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24 日（三）09:00~12:30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室

主席：楊弘敦 校長

紀錄：吳佩玲

【出席人員】

盧學術副校長展南、吳行政副校長濟華、黃院長心雅、徐院長洪坤、王院長朝欽、李院長清潭、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黃中心主任臺珠、劉教務長孟奇、葉學務長淑娟、黃總務長義佑、陳研發長英忠、王處長朝欽(黃副處長國勝代)、郭國際長志文、李處長錫智、李中心主任美文、黃人事室主任珊瑜、傳主計室主任素瑛、蔡主任秘書秀芬

【列席人員】

郭校長啟東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1. 本學年度一級單位組織調整有產學營運中心與推廣教育處合併為新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另有新主管：工學院王朝欽院長兼產學處處長、產學處黃國勝副處長、研究發展處陳英忠處長、學生事務處葉淑娟學務長、秘書室蔡秀芬主任秘書，歡迎他們加入中山行政團隊。
2.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於 9/15(一)學生註冊並開始上課，有關新生之住宿、選課等對新環境與人際適應面，請各相關單位協助配合，做好相關輔導及服務工作。**(辦理單位：學務處、教務處、各學院)**
3. 103 學年度學術行政主管共識營已於 9/2-3 假天主教真福山社福中心舉辦完畢，會中討論有關(1)E 世代招生之策略與行銷、(2)經費財源之開源與節流、(3)Vision 2020 校務發展計

畫等皆已有充分的溝通與意見交流，請各權責單位依業務性質落實執行；另有關校務發展計畫，請各學術行政主管，配合秘書室時程提供相關資料，亦請國策中心張玉山主任協助計畫書撰擬，期能於今年 12/26(五)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

4. 有關自本校西子灣到高鐵左營站的「西城快線」已於 9/12 舉行通車典禮，請相關單位廣為宣傳，鼓勵師生同仁踴躍搭乘(本校各種會議舉辦、貴賓皆可多加利用，並請盡量少搭計程車，節省公帑)西城快線約 30 分鐘可抵達，並且到年底前，使用一卡通可免費搭乘，方便又省時(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人事室、學務處、總務處)
5. 本校於 9/17(三)協辦唐獎系列-與永續發展大師對談(格羅·哈萊姆·布倫特蘭 Dr. Gro Harlem Brundtland)活動，活動期間感謝通識中心、藝文中心、國際處、人事室、總務處、秘書室等單位之通力合作，圓滿順利完成。
6. 本校 103 年度教師節聯誼會與人事室訂於明天 9/25 (四) 舉辦教師節聯誼晚會，敬請各單位主管鼓勵教師踴躍參與，時間：9/25 (四) 下午 17:30-19:30，地點：菩提樹下廣場，當日除餐敘聯誼外，另有(1)新進校師介紹、(2)資深優良教師表揚、(3)會長改選。
7. 有關 11/8-11/12 校慶系列活動，及校慶當日一併舉行國研大樓落成典禮，其相關事宜，請各權責單位相互配合並先行召開整合協調會議，預先規劃分工。(辦理單位：總務處、學務處、藝文中心、秘書室)
8. 有關電機系、機電系於 10/20-21 進行中華工程教育學會 (IEET)認證實地訪評乙節，請教務處協助本次認證相關事宜，俾利認證團查證作業順利進行。(辦理單位：電機系、機電系、教務處)
9. 本校國際志工補助計畫，因業務權責尚未統合，致單位各自分向進行，造成補助資源分配不均現象，請秘書室整合相關單位補助資源，統一其權責所屬單位，以利國際志工補助資

源之合理分配。(辦理單位：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通識教育中心)

10. 本校修訂「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已於6月30日報部，並經教育部函復同意備查在案。原各級學術單位自訂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統一廢止，請各級學術單位依照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辦理自我評鑑業務。(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11. 為強化深植學術倫理觀念，請教務處協助各院，於本學期內辦理學術倫理研討會或講習會。(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
12. 因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103年3月3日起更名為科技部，研發處爰配合修正相關法規及表單涉及機關更名部分，共計修正16個法規及2個表單。修正後法規暨表單，將置放於研發處網頁「相關辦法」區外，亦函發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之師生同仁廣為周知。
13. 請產學處重新檢視學校研發專利權之實質效益，重質不重量原則下，應以輔導專利權技轉為主，提升學校智財收入。(辦理單位：產學處)
14. 請各學院與研發處、產學處配合，主動就學校老師研究領域專長，積極媒合促成整合型計畫案成功件數。(辦理單位：研發處、產學處、各學院)

貳、專案報告(略)

總務處專題報告

- 一、強化駐衛警察隊管理機制
- 二、強化天災應變與防治機制
- 三、大門及壽山警衛室興建工程

主席指示：

本大門及壽山警衛室興建工程，感謝吳副以及總務長率總務處同仁與建管處努力溝通協調，取得核准建照；另壽山校門警衛室重建暨交通改善案，可能影響職務宿舍住宿同仁進出動線及交通流暢性，請預為公告周知，及規劃相關警示設施。**(辦理單位：總務處)**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頂新人文藝術中心暨余光中人文講座支給要點」，新訂草案及要點逐條說明表如附件，提請討論。**(頂新人文藝術中心提案)**

說明：

- 一、首揭本案業經 102 學年度頂新人文藝術中心第 2 次中心委員會議（103.06.07）通過。
- 二、本次新訂各條文重點請參考本支給要點逐條說明。
- 三、本案業經 103.06.11 奉核，免提學術協調會，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四、綜上所述，本案陳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依據決議，本要點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二案】

案由：擬修訂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以下簡稱 IBMBA）鐘點費支付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為延攬優秀教師以英語授課，爰修訂旨揭鐘點費支付辦法；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
- 二、本辦法業於 103 年 4 月 29 日通過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2。

三、本次修訂重點：

(一)將所有 IBMBA 授課教師納入本辦法適用對象。

(二)IBMBA 兼任教師得以鐘點費每小時 1500 元計。

決 議：照案通過；另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續提 11/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三案】

案 由：擬修改調降公事所碩士在職專班（澎湖組）學分費收費標準，提請 討論。（**管院公事所提案**）

說 明：

- 一、目前澎湖組所有課程學分費均為每學分新台幣 6,180 元整，擬將該組非面授課程（例如：碩士論文）之學分費調降，以利招生。調降後該組非面授課程學分費比照碩士在職專班（本島組）收費，每學分新台幣 4,500 元整；該組面授課程之學分費則維持目前收費。
- 二、本案業經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102 學年第 6 次所務會議（103.05.29）及本院 102 學年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103.06.10）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另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帶決議：本案通過後，請將該學期選課(面授、非面授)名單，送教務處課務組，俾利學分費另行開單作業。

執行情形：續提 11/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四案】

案 由：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團隊合作激勵方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決議辦理。
- 二、為鼓勵本校教師以研究團隊方式共同合作計畫，進而

傳承資深教師之研究經驗予五年內新進教師，特訂定本激勵方案。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附件：

(一) 國立中山大學團隊合作激勵方案草案條文說明

(二) 國立中山大學團隊合作激勵方案（草案）。

(三) 團隊合作激勵方案補助申請表。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執行期間追溯自今年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試行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再評估檢討其成效。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已公告實施。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修正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提案）

說明：

一、依 103 年 8 月 21 日本校「榮譽講座推薦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考量未來補助經費緊縮，新增訂第八點：有關國外學者蒞校申請案，所需經費應由邀請單位先向校外申請（如：科技部、業界等機關、機構或其他單位），若有不足部份再提出申請。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修正通過，本案通過修正後將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

四、檢附附件供參：

(一)「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第七點、八點及第九點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 一、依 103 年 4 月 18 日本校「傑出講座」審查會議、103 年 4 月 18 日「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審查會議(初審)及 103 年 5 月 20 日本校「特聘教授」審查會議(決審)決議辦理。
- 二、第九、十四、十九、三十一條條文內容新增，係為明確規範申請資料之審查程序。
- 三、第十一條修訂「傑出講座」之申請應比照目前「中山講座」申請需經推薦程序。
- 四、第三十二條修訂內容，係為規範「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因「學術上有其他相當之傑出貢獻者」獲獎者，限給獎二次。
- 五、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修正通過，本案通過修正後將送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討論。
- 六、檢附附件供參：
 - (一)「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另請依程序送相關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已續提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審議。

【第七案】

案 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條文修正案(草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 明：

一、為鼓勵校內博士生先向科技部申請國外研修獎助(千里馬)計畫，於國外長期研究，以提升校內學生增加國外學術交流經驗，擬修訂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訂第三條博士生資格為不限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為優先考量；另須先向科技部申請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千里馬)計畫。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博士生(長期研修)內容文字。

(三)餘依法規體例格式修正，內容不變。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協調會議修正通過，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後實施。

四、檢附附件供參：

(一)「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修正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另有關碩士生、博士生，申請資格規定中

「非當期畢業之學生」之定義，請研發處與教務處予以明確釐定。

執行情形：

研究發展處：遵照辦理並已公告實施。另有關碩士生、博士生，申請資格規定中「非當期畢業之學生」之定義，經與教務處研議，為明確申請資格條件，建議授權提案單位修正辦法第三條各項學生申請資格，並經本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備查通過。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學士生

（一）申請及受補助期間需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二、碩士生

（一）申請及受補助期間需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三、博士生

（一）申請及受補助期間需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教務處：業已協助研發處提供條文內容名稱之建議。

【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協調會決議辦理。

（一）第四條「擔任國際重要期刊編輯聯絡補助費」部分增加：

1. 依據期刊最近一年 JCR 排名，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
2. 期刊排名以百分比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

去。

3. 自 104 年起，再次申請「擔任國際重要期刊編輯連絡補助費」者須提供前次獲補助期間實際 process 之論文數作為補助參考。

4. 擔任 Editorial Board 者需提供指派審查人之工作證明始受理申請補助。

(二) 第九條「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部分增加：成果發表會之宣傳品須具名由本校補助，並於核銷時一併檢附。

(三) 第十條「舉辦學術競賽」部分增加：補助全職學生出國參加學術競賽，競賽之學術重要性由學院認可，補助上限及相關附件比照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二、檢附附件供參：

(一)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二)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第四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

(三) 第四條擔任國際重要期刊編輯連絡補助費申請表

(四) 第九條補助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申請表

(五) 第十條補助舉辦學術競賽申請表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另因應本細則第四條之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擔任國際重要期刊編輯連絡補助費申請表」請增加實際處理篇數欄位，以符合法規之補助參考規定。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已公告實施。

【第九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激勵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學術協調會通過。
- 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六點規定，「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為本校專任教師、研究員或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下略)」，因校內現已有經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如約聘助理教授)成功爭取計畫收入，爰修訂獎勵對象「專任教師」為「教研人員」。「教研人員」係指專任教師、研究員、職員或依個案簽准之計畫主持人。
- 三、因應單位組織改名，修正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 四、檢附：
 - (一) 附件 1：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 附件 2：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案業於 103 年 10 月 1 日以書函公告全校週知。

【第十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傑出獎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學術協調會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 102 年 12 月 3 日召開之 102 年產學傑出獎初審會議決議事項一辦理。

三、本次修正重點為列出產學傑出獎審查會議決議之評核標準，以供申請教師事先知悉。並同時修正該辦法之條號為「第……條」，及將條文中之阿拉伯數字修改為文字，以合乎格式。

四、檢附：

(一)附件 1：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 2：本辦法修正草案。

(三)附件 3：本校 102 年產學傑出獎初審會議會議紀錄(節本)。

(四)附件 4：本校 101 年產學傑出獎初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節本)。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案業於 103 年 10 月 3 日以書函公告全校週知。

【第十一案】

案 由：擬與日本三重大學（Mie University）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協議，提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 明：

一、三重大學係位於日本三重縣的國立大學，在農林水產專業的研究有較長的歷史，成為一所包括農林水產的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理工學的綜合大學。

二、該校學生人數約 7,300 人 教師 768 人 職員近千人。設有人文、教育、醫學、工學、生物資源等學院。該校為創造有利國際交流環境，提供中文課供學生選修，而理工科系則採英文授課。

三、該校吉丸雄哉副教授等人特於今年 5 月來訪本校日本研究中心及國際處，積極表達與本校交流之意願。吉

丸教授亦負責該校「日本・亞洲青少年科學交流項目」(又稱「櫻花科技計畫 Sakura Exchange Program in Science」),該計畫為日本國立行政法人科學技術振興機構所設立的國際交流計畫,旨在通過產業界、學術界與官方之間的緊密合作,邀請優秀的亞洲高中至博士後或教員(首次赴日年齡 40 歲以下)短期訪問日本。該教授希望邀請本校師生參與該計畫。

四、雙方議定進行教師及學生之交流,並進行學生交換計畫,交換名額雙方另行商議,互免交換學生學雜費。

五、本案經盧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六、附件:

(一)學術合作備忘錄

(二)交換協議

(三)盧學術副校長裁示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通知該校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俟該校校內通過後將進行簽約。

【第十二案】

案由:擬與中國大陸貴州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及交換學生協議,提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案)

說明:

一、貴州大學(簡稱貴大)是位於中國貴州省貴陽市的一所大學。貴州大學創建於 1902 年,為中國最早創辦的大學之一,2005 年進入 211 工程重點建設高校,2010 年成為高招自主選拔錄取招生(自主招生)試點高校,可獨立於貴州省進行招生錄取。

二、該校設有 33 個學院、136 個學士專業,涵蓋哲學、經

濟學、法學、文學、歷史學、教育學、理學、工學、農學、管理學、藝術學等 11 個學科門類。在校全日制學生 46,099 人，研究生 6,568 人，教職員超過 4,100 人，其中專任教師 2,530 人。

三、雙方議定互相選派學生交換一學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每學期交換 3 名學生，雙方以 3 年期間之交換學生總數平衡為原則，並互免交換學生學雜費。

四、本案經盧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五、本案通過後將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進行簽約。

六、附件：

- (一)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
- (二) 交換學生協議
- (三) 盧學術副校長裁示影本。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刻正進行報請教育部核准作業。

【第十三案】

案 由：研訂本校「約用專業經理人管理及績效考核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 一、為應業務需求，除產學處外，EMBA、教務處、研發處及秘書室擬將進用專業經理人，為統一管理機制及因應其特殊工作性質，爰另訂旨揭要點。
- 二、案前經本校 103 年 6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審議決議，「請提案單位彙整各方意見修正及潤飾文字，續提學術協調會議及行政會議討論」；復提送本校 103 年 9 月 11 日學術協調會審議決議，「請提案單位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提案，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三、旨揭要點如下：

- (一) 明訂法規意旨(第 1 點)。
- (二) 明訂專業經理人進用程序、資格條件及進用限制(第 2 至 4 點)。
- (三) 明訂專業經理人薪資標準 (第 5 點及附表一)。
- (四) 明訂專業經理人考核等事宜(第 6 至 9 點)。
- (五) 明訂專業經理人得支領專案獎金(第 10 點)。
- (六) 明訂專業經理人義務事項(第 11 點)。
- (七) 明訂專業經理人差勤事宜(第 12 及 13 點)。
- (八) 明訂專業經理人不得兼職、兼課及例外規定(第 14 點)。
- (九) 明訂專業經理人離職預告期(第 15 點)。
- (十) 明訂專業經理人應參加勞保、健保、勞退及其相關權益事項(第 16、17 點)。
- (十一) 明訂專業經理人簽約事宜(第 18 點)
- (十二) 明訂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相關法令(第 19 點)
- (十三) 明訂專業經理人適用本要點之除外規定(第 20 點)。
- (十四) 明訂本要點法制程序(第 21 點)

四、檢附本校「約用專業經理人管理及績效考核要點(草案)」暨條文說明各乙份。

決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續提下次行政會議。

【第十四案】

案由：擬具「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出差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修正草案乙案，提請討論。**（人事室、主計室提案）**

說明：

一、修正重點：

- (一)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7 月 7 日修正之「國內出

差旅費報支要點」。

- (二) 為考量社會觀感及提升行政效能，免除逐案探究係經提供一餐或二餐、屬半日或全日出差等，爰刪除「膳費」。又因公奉派出差，仍有雜項費用支出之需要，爰保留「雜費」，並維持現行依數額表之數額報支方式辦理。

二、檢附相關資料：

- (一)「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出差注意事項」第3點、第5點及第7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1）。
- (二)「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出差注意事項」第3點、第5點及第7點修正草案。（附件2）。
- (三)本校103年7月17日中會字第1030002841號書函及相關附件。（附件4）。
- (四)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附件5）。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103年10月2日中103人字第386號函公告周知。

【第十五案】

案 由：研修本校「顧問遴聘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 明：

- 一、教育部以103年6月6日台教人(二)字第1030066314號函訂頒「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及停止適用「教育部顧問遴聘要點」，並溯及102年1月1日生效。
- 二、又依據行政院於100年3月15日修正「行政院及所屬

機關進用顧問管理原則」二、(三)規定，為與專任(有給職)顧問有所區隔，各機關原遴聘之「兼職顧問」於重新訂定顧問遴聘要點時，統一改稱為「無給職顧問」。

三、依前開規定及目前校內實際運作情況研修本要點如下：

-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
- (二)配合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之規定，修正本校聘用無給職顧問職稱為顧問及法律顧問；另顧問資格條件亦配合前開要點規定修正(第3、4點)。
- (三)其餘配合修正條文文字。

三、檢附本校「國立中山大學顧問遴聘要點(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對照表、教育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無給職顧問遴聘要點各乙份。

決 議：囿於時間限制，本案緩議。

執行情形：續提下次行政會議。

肆、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1.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於 9/15(一)學生註冊並開始上課，有關新生之住宿、選課等對新環境與人際適應面，請各相關單位協助配合，做好相關輔導及服務工作。(辦理單位：學務處、教務處、各學院)	學務處：配合 103 學年第 1 學期新生進住及榮譽宿舍規劃，印製「服務連絡卡」、「住宿注意事項」、「室長手冊」等資料分發住宿同學運用，協助適應住宿生活。 教務處：配合辦理新生選課輔導工作。 文學院：遵照指示辦理。 理學院：配合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海科系回覆：已於 103.09.11 辦理大一新生座談會，由系主任及兩位導師參與介紹活動，師生互動良好。也將於 103.10.01 及 103.10.08 協助諮職組辦理心理輔導講座，期能幫助學生快速並良好地適應新環境。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2	103 學年度學術行政主管共識營已於 9/2-3 假天主教真福山社福中心舉辦完畢，會中討論有關(1)E 世代招生之策略與行銷、(2)經費財源之開源與節流、(3)Vision 2020 校務發展計畫等皆已有充分的溝通與意見交流，請各權責單位依業務性質落實執行；另有關校務發展計畫，請各學術行政主管，配合秘書室時程提供相關資料，亦請國策中心張玉山主任協助計畫書撰擬，期能於今年 12/26(五)校務會議討論通過。(辦理單位：各學術行政單位)	文學院：遵照指示辦理。 理學院：配合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遵照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遵照辦理。 教務處：配合辦理。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學生事務處：遵示辦理。 總務處：遵照辦理且研議相關內容後陳報。 環安中心：遵照辦理且研議相關內容後陳報。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遵照辦理，本處將配合秘書室時程提供相關資料及報告。 國際事務處：配合辦理。 圖書與資訊處：依主席指示配合辦理。 藝文中心：刻正規劃中並配合學校預定期程提送相關資料。 人事室：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主計室：配合辦理 秘書室：業於 10 月 3 日發文各單位，針對 Vision 2020 校務發展計畫(草案)，相關修訂建議，填寫「校務發展計畫意見回應表」於 10 月 13 日前回覆;俟各單位修訂建議彙整後，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3	有關自本校西子灣到高鐵左營站的「西城快線」已於 9/12 舉行通車典禮，請相關單位廣為宣傳，鼓勵師生同仁踴躍搭乘(本校各種會議舉辦、貴賓皆可多加利用，並請盡量少搭計程車，節省公帑)西城快線約 30 分鐘可抵達，並且到年底前，使用一卡通可免費搭乘，方便又省時（辦理單位：行政副校長室、人事室、學務處、總務處）	行政副校長室： 1. 經請總務處評估後同意將原搭乘處(逸仙館側門口、臨蓮海路)移至校內橘 1 及 99 號公車停靠處，以利教職員生搭乘。 2. 港都客運公司已設置西城快線專屬網頁，整合列車路線及最新活動等訊息，相關重點資訊已張貼於搭乘處，並轉請秘書室公關組及學務處協助廣為宣傳公告週知。 3. 本室將持續與港都客運公司保持良好聯繫，協助相關推動事宜。 人事室：將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學務處：將「西城快線」相關訊息登載於學務處首頁加強宣傳，並已 e-mail 發送全校師生，協助宣傳。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總務處： 協助宣導，鼓勵同仁搭乘。
4	有關 11/8-11/12 校慶系列活動，及校慶當日一併舉行國研大樓落成典禮，其相關事宜，請各權責單位相互配合並先行召開整合協調會議，預先規劃分工。(辦理單位：總務處、學務處、藝文中心、秘書室)	總務處（營繕組）： 103 年 10 月 1 日召開協調會，相關決議如下： 1.確定 103 年 11 月 8 日當天辦理國研大樓之落成典禮。 2.落成典禮相關流程，依藝文中心安排之程序與節目內容辦理。 3.「國際研究大樓」之樓名設置位置為大門迴廊上方，英文棟名為「International Building」，另北側適當位置再增設一組中文樓名。 4.落成誌定稿本確認，誌石以綠色為佳，位置以側牆為主。 5.11 月 8 日前應辦理彩排，以確認各項流程。 6.依秘書室所規劃之來賓名單，邀請貴賓。 7.相關經費由秘書室協調主計室配合辦理支應。 學務處： 課外組預定 10/17(五)召開校慶系列活動籌備會議(含校慶慶祝大會、校慶運動會及獻花致敬活動)。 藝文中心： 業已針對典禮流程及相關場地事宜進行評估及協調。 秘書室： 業於 10 月 1 日與總務處及藝文中心開會討論國際會議廳揭牌流程與分工事宜
5	有關電機系、機電系於 10/20-21 進行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實地訪評乙節，請教務處協助本次認證相關事宜，俾利認證團查證作業順利進行。(辦理單位：電機系、機電系、教務處)	電機系： 配合辦理。 機電系： 配合辦理。 教務處： 本處業已開始進行各項事前籌備工作及規劃各相關單位配合事宜。
6	本校國際志工補助計畫，因業務權責尚未統合，致單位各自分向進行，造成補助資源分配不均現象，請秘書室整合相關單位補助資源，統一其權責所屬單位，以利國際志工補助資源之合	秘書室： 預計 10 月 29 日召開國際志工業務整合協調會議。 教務處： 配合辦理。 學務處： 配合協調會議。 國際事務處： 配合辦理。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理分配。(辦理單位：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秘書室已告知於 10 月底召開會議討論，屆時將依照會議決議配合辦理。
7	本校修訂「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已於 6 月 30 日報部，並經教育部函復同意備查在案。原各級學術單位自訂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統一廢止，請各級學術單位依照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辦理自我評鑑業務。(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教務處： 原「自我評鑑作業要點」統一廢止事宜業已函轉各學術單位知照，並陸續至各學院辦理說明會。 文學院： 遵照指示辦理。 理學院： 依評鑑作業時程辦理。 工學院： 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 管院刻正依 AACSB 新標準辦理 2015 年 1 月 AACSB 訪視。 海洋科學學院： 遵照辦理。 社會科學院： 遵照辦理。 通識教育中心： 遵照辦理。
8	為強化深植學術倫理觀念，請教務處協助各院，於本學期內辦理學術倫理研討會或講習會。(辦理單位：教務處、各學院)	教務處： 於卓越教學小組項下編列經費，請各學院踴躍提出申請。 文學院： 遵照指示辦理。 理學院： 遵照辦理。 工學院： 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 倫理觀為管理學院五大核心能力之一，本院會持續加強學生倫理課程之講授；管理學院另於 101 年度成立『社會企業發展研究中心』，目前由鄭義老師擔任中心主任，其宗旨以研究創新、社會責任及經濟產業發展的角度，透過整合跨領域資源，解決社會議題，改善社會生活環境品質，提升人民生活福祉，達成建構社會企業的目標。EMBA 班於 102 學年度起亦於企業倫理課程中，以專案分組，對社會企業以及社會責任議題深入探討。另於 103 年 6 月 7 日辦理管理學院 MBA 畢業生倫理宣誓典禮，誓詞：「我深信以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服務為目的，並認知到無論管理誓一門科學，或是一門藝術，都是我服務人群的有效途徑。」且藉由這一場莊嚴、慎重的儀式，期許每一位畢業生，能成為捍衛企業倫理的中流砥柱，並且落實於社會職場上，肩負起組織、社會、環境的三重責任倫，提升對社會的倫理價值，並透過刻有「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的贈筆儀式，讓每一位畢業生將企業倫理規範深深烙印在心中。管院未來期許本院師生將 CSR(企業社會責任)導入 USR(大學社會責任)，透過課程、活動，將社會責任落實於每一位師生。 海洋科學學院：將提本院主管會報(預定 10 月召開)討論辦理方式。 社會科學院：將與教務處協調儘速安排。
9	請產學處重新檢視學校研發專利權之實質效益，重質不重量原則下，應以輔導專利權技轉為主，提升學校智財收入。(辦理單位：產學處)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經重新檢視本校研發專利，本處以下列作法提升專利權實質效益，達節省開支及提升智財收入之目標： 1. 簡化美國專利申請流程，鼓勵教師申請美國專利。 2. 加強專利申請審核嚴謹度，降低無技轉可能性之申請數量。 3. 除自行推廣本校專利外，並委託 2 間專利事務所及 3 間智財管理公司，向國內、外廠商推廣本校專利，提升技轉機會及範疇。 4. 就已屆維護期之專利，除教師願自費維護外，經推廣無技轉績效之專利，將停止維護。
10	請各學院與研發處、產學處配合，主動就學校老師研究領域專長，積極媒合促成整合型計畫案成功件數。(辦理單位：研發處、產學處、各學院)	研究發展處：遵示辦理。本處截至 9 月底業已媒合 4 專案(含整合型)計畫計 11 位教師提出，將廣續積極與各學院、產學處及相關單位合作，以媒合促成。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1. 因整合型計畫規模較大，可能更需要跨領域之專長教師，本處現已開始蒐集每位計畫主持人對籌組團隊之看法(如所需之互補研

項次	說明	執行情形
		究領域)，並於校內適當場合或時機媒合研究領域專長老師與廠商。 2. 承上，本處擬與研發處進一步合作，規劃以產業需求之技術領域媒合會(例如如物聯網或老人照護相關技術)，首先要使教師彼此了解，才有籌組團隊爭取整合性計畫之可能性(不論研究計畫或產學計畫)。 文學院：遵照指示辦理。 理學院：配合辦理。 工學院：配合辦理。 管理學院：配合宣導及辦理 海洋科學學院：本院已於今年 6 月調查教師參與「本院舉辦產學合作媒合座談會」之意願。 社會科學院：配合研發處及產學處，媒合教師合作。
11	本大門及壽山警衛室興建工程，感謝吳副以及總務長率總務處同仁與建管處努力溝通協調，取得核准建照；另壽山校門警衛室重建暨交通改善案，可能影響職務宿舍住宿同仁進出動線及交通流暢性，請預為公告周知，及規劃相關警示設施。(辦理單位：總務處)	總務處（營繕組）： 大門部分： 1.已於 103 年 9 月 22 日辦理上網公告招標程序。 2.103 年 10 月 6 日辦理開標程序。

伍、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 頂新人文藝術中心暨余光中人文講座經費支給要點

102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提供頂新國際集團康超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校簽訂之「捐贈協議書」之經費執行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支給項目：

（一）演講費（含主持規劃、引言、解說、演講、座談、評論及規劃費）：

1. 支給對象為「余光中人文講座」主持規劃人及其邀請之國內外重要人文學者、藝術家、文學家或作家。
2. 支給標準為每場每人 20,000 至 100,000 元，依實際需要由余光中教授核定之。

（二）交通費：「余光中人文講座」邀請之校外人士，在本國發生的運輸交通工具車資，不分艙等車種，檢據核實報支；在國外或由國外至台灣所搭乘飛機之艙等級，由余光中教授核定之，並檢據核銷。如有其他情事，另案簽請 校長同意。

（三）住宿費：「余光中人文講座」邀請之校外人士，每人每日住宿費以 6,000 元為限。

（四）膳 費：本禮遇及撙節原則，本案舉辦之各式會議或活動等，每人每日膳費以 2,100 元為限（含陪同貴賓者）；非陪同貴賓者之膳費，比照「國立中山大學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習）會支給要點」。

三、經費稽核小組由頂新國際集團、余光中人文講座諮詢委員會及中心委員會各推薦 1 名組成，審核本經費各項目支給相關事宜，小組每學年以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

四、頂新人文藝術中心依業務推動規畫，於協議書所列總預算內，每學年編列預算，經中心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執行。

五、本校專任教師不得支領相關費用。

六、本要點未盡之項目依相關法規辦理。

七、本要點經中心委員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鐘點費支付辦法

101年11月20日本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2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3月14日 本校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103年04月29日本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24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為增進教師於管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授課意願，以有效提升英語授課師資的質與量，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對象

管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以下簡稱 IB 課程）所開設之課程授課教師。

第三條、鐘點費支付原則如附件所示，其授課鐘點依「國立中山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採計，而鐘點費之支付則依實際授課時數採計，詳細說明如下：

(一) 教師計入 IB 課程之授課鐘點後，在基本授課鐘點數內：

課修課學生人數未滿二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6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二十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80 元計算。

(二) 教師計入 IB 課程之授課鐘點後，部分時數超出基本授課鐘點數者：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未滿二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二十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0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100 元計算。

(三) 教師未計入 IB 課程之授課鐘點前，時數已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未滿二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二十人以上未達四十人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500 元計算；

該課修課學生人數達四十人以上者，鐘點費以每小時 1650 元計算。

(四) 兼任教師得以鐘點費每小時 1500 元計。

第四條、部分 IB 特殊課程鐘點費另訂支付原則如下：

(一) 企業管理研討—鐘點費以每小時 800 元計。

(二) 國際實習—實習課程，鐘點費每小時 800 元計。

(三) 國際企業環境專題—不計鐘點費。

(四) 專題研究(一)~(四)—論文指導學分，不計鐘點費。

第五條、開設於本學程之課程不列入「管院英語授課補助辦法」之補助範圍。

第六條、本支付標準由本學程預算下提撥支應。

第七條、本支付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教師鐘點 學生總人數	計IB鐘點後在基本 授課時數之內	含IB鐘點後部分超 出基本授課時數	未含計IB鐘點前已 達基本授課時數
未滿20人	600元/小時	800元/小時	800元/小時
20~39人	800元/小時	1,000元/小時	1,500元/小時
40人以上	880元/小時	1,100元/小時	1,650元/小時

國立中山大學團隊合作激勵方案

103 年 9 月 24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以研究團隊方式共同合作計畫及發表論文，進而傳承資深教師之研究經驗予五年內新進教師，特訂定本激勵方案。
- 二、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
 - (一) 研究團隊至少三名以上本校教師，且成員中至少一名本校五年內新進教師。
 - (二) 即將共同申請計畫：科技部專題計畫、科技部徵求型計畫、科技部產學計畫、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等(政府或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需為整合型計畫，且理、工、海領域計畫之總經費需超過 300 萬元，文、管、社領域計畫之總經費需超過 150 萬元)。
 - (三) 正在或曾經共同發表論文：刊登於重要國際期刊(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
- 三、名額：合作申請計畫 20 隊。
- 四、申請時程：1 月、4 月、7 月、10 月的 1 日至 5 日受理申請，經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
- 五、依階段，檢附申請計畫之相關文件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一) 第一階段：提出合作計畫申請後。
 1.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檢附「計畫申請書」及「計畫申請名冊」。
 2. 補助金額為 1 萬元。
 - (二) 第二階段：合作計畫獲核定後。
 1. 申請人檢附第一階段之申請表影本及「計畫經費核定清單」。
 2. 補助金額為 10 萬元，並獲優先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之員額 (聘用優先順序與研究中心相同)。
- 六、補助經費僅限用於研究相關之助理費用、計畫撰寫相關費用、英文論文修訂費。
- 七、本激勵方案執行期間追溯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試行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再評估並檢討其成效，簽陳校長核定續辦與否。
- 八、本激勵方案經費來源為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 九、本激勵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

第七點、第八點及第九點條文修正草案

100 年 06 月 24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6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9 月 24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講座或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榮譽講座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國家級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
 - (三)國內外有崇高學術地位學者。
 - (四)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三次)、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五)曾任或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
 - (六)對文化、學術、產學合作、教育、研究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榮譽講座教授之聘任由本校二級以上學術或行政單位填具「榮譽講座提聘名單」向研發處推薦，經榮譽講座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於行政會議報告備查後，由校長核發聘書敦聘之。聘期一次至多三年，必要得簽核後延聘。
- 四、榮譽講座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行政副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組成之，並得視需要邀請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產學處處長及校外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 五、榮譽講座教授的產生得由出席委員合議通過或進行不記名投票，並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六、榮譽講座教授為榮譽聘任職，且不佔延聘單位員額，於聘任在校期間，得支給榮譽講座獎助金，由榮譽講座遴選委員會審議後，經簽陳校長核准後支給，並得在本校執行或參與以下事項：
 - (一)公開學術演講。
 - (二)開設講座課程。
 - (三)帶領研究團隊爭取與執行研究計畫，共同發表論文。
 - (四)出席本校校務發展諮詢相關會議。
- 七、本獎助金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及其他。本獎助金發放金額得視校務基金狀況及績效情形予以調整。
- 八、有關國外學者蒞校申請案，所需經費應由邀請單位先向校外申請(如：科技部、業界等機關、機構或其他單位)，若有不足部份再提出申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辦法

100 年 02 月 23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11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 年 03 月 25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4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61747 號函同意備查
100 年 11 月 09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2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06 日	本校 100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1 月 19 日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10009027 號函同意備查
101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	本校 10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1 月 2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20012736 號函同意備查
102 年 05 月 0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05 月 24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06 月 07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01 日	本校 10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03 月 2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044749 號函同意備查
103 年 06 月 18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9 月 24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一節	傑出講座	3
第二節	中山講座	4
第三節	西灣講座	5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8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8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9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9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0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0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3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5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7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制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 三、特聘年輕學者。
- 四、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 三 條 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科技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第 四 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類）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績優教師（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獎項及支領績優教師獎勵金。惟如有下列情況者，不在此限：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另特聘年輕學者可同時領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金，惟不再

同時領取學術研究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金。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可同時領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金（包括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類）。

第 六 條 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第 七 條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第 九 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傑出講座：

一、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三、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四、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十條 傑出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其他相當之獎項，得領取其獎勵金差額，經費由學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

第十一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第十三條 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中山講座：

- 一、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二、曾任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三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執行期滿）共三次（如二次傑出獎則加一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一期以三年為計算基準，如一期不滿三年，則以二期或三期計（以滿三年為原則）。
- 四、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五、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傑出貢獻者。
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十五條 中山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中山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傑出講座、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十六條 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三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十七條 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第十八條 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 四、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第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西灣講座：

-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獎二次、或科技部傑出獎一次加科技部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加科技部傑出學者計畫（三年期）一次。
-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傑出貢獻者。

本講座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一款資格申請者，第一次申請資料不須送外審且逕送決審會議審查。申請人若以本條前項第二款資格申請者，申請資料應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二十條 西灣講座以三年為一期，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西灣講座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二十二條 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二十三條 西灣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 一、得參與重要校務諮詢會議。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二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惟每學年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專題演講。
- 三、由本校相關單位邀請，協助校方引進校外資源。

第三章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

第一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

第二十四條 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之專任教師，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

選委員會」推薦者。

第二十五條 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五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二至三名及校內教師代表八至十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三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第二十六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三名。

第二十八條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教學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教學類）。聘期為一年，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二十九條 「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第三十條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教學類）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

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一、該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於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三、五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

四、在學術上有其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傑出貢獻者（限給獎二次）。

五、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申請人資料一律送初審會議審查。

第三十二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四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五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限給獎二次。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三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三十四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學術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第三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之：

- 一、五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 二、五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 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
- 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三十六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二至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或第二款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

獲獎教師具專任教授資格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未具專任教授資格者，聘為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

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三十七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第三十八條 本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第三十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基本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特聘年輕學者：

- 一、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一次者。
- 二、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除博士後研究人員以外之研究

人員二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二年以上，或相當於前述第一款之相當貢獻者。

三、該年度之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四、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第四十條 特聘年輕學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三款者，以三年為一期，符合基本資格第四款者，以一年為一期，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一次為限。

特聘年輕學者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第四十一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第四十二條 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特聘年輕學者候選人如僅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者，得逕開審查委員會後，由委員決定是否需送校外委員進行審查。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第四十三條 教學績優教師之基本資格如下：

一、教學成效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二）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三）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六分以上。

（四）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

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授課及服務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前一學年度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至少一門（合授教師三人以下）或一學年合計一學分以上。
- (二) 前一學年度教授大學部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三) 前一學年度教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至少一門。
- (四) 前一學年度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五)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平均數以上。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講授類及必修實驗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四、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一) 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二) 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三) 非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到所屬學院平均授課當量百分之五十以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講授類之三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自訂標準。授課當量之計算，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前項第一款第一至三目、第二款第一至三目、第三款第二目及

第四款第二目，教師休假及懷孕、分娩、育嬰法定給假之學期數得回溯計算。

第四十四條 教學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第四十五條 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七至十一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三名。
-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推薦名單（各學院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人數以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連續在該單位開課滿三年以上（含）專任教師人數之總和百分之十為上限，各單位推薦人數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排序後送教務處。實際獲獎教師比例，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依當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訂定並遴選後公告。各學院依比例產生之小數餘額得逐年留用，以累計餘數最高者優先遞補。
- 四、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傑出獎教師遴選評分表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第四十六條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

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四十七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第四十八條 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應：

-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由教務處協助錄製一門適當週數之教學內容作為本校開放式課程，或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或數位學習課程認證。
- 四、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並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至少開設一門通識教育課程或至少主講一場次之通識教育講座。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第四十九條 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申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三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三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三篇，海洋學院至少二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二、管理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

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四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二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一篇(含)以上)。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三、社會科學院教師五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四件(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SSCI 論文一篇(含)以上，或五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二篇（含）以上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百分之百)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四、文學院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教師之評比項目由文學院依自行訂定之標準決定，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五、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四年內擔任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科技部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產學營運中心認

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二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並可將專書專章列為申請之基本門檻或加分項目,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審查結果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為限),送研發處確認。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之計算方式由通識教育中心自行訂定標準。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百分之三十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本校教師所發表論文地址欄,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且兩個以上的本校作者將以排名在前之作者或通訊作者(請附證明)為執行對象。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第五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依所屬學院之相關規定填具其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且經所屬系所或學院查核後,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第五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

申請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 一、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二、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一件者。
- 三、申請者三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百分之三十（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十八萬元以上，且主持科技部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一件者。

第五十三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一年為一期，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五十四條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三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四項權重進行核計。例如：經核計三年內上述三項獎勵人數之比例如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二十五，則假設本校獎勵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名額為 x 人，其中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為零點五 x 人，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為零點二五 x 人，技術移轉類為零點二五 x 人。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第五十五條 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第五十六條 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第五十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類：

已通過本校三級三審聘任程序（可隨案處理）之教師，其原擔任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校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類：

（一）本校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書面證明文件。

（二）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正式聘書，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第五十八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目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單位推薦說明書，以及被推薦者個人履歷表、著作目錄、來校服務計畫書）。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以一至三年為原則，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為原則。

第五十九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第二目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一年一期，獎勵金發放以一年為限。

第六十條

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新進教師獎勵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獎勵，獎勵金發放以一至三年為限。

第六十一條

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三款者，已獲科技部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補助，不得重覆支領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中各項獎勵金。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辦法

95年5月24日 本校94學年度第22次主管會報通過
96年4月18日 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9日 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25日 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26日奉教育部核定更名為國際事務處及研究發展處)
99年2月4日 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7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3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2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4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助本校表現優良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以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觀及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研修方式

一、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

- (一) 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 (二) 短期研修。
- (三) 交換生。
- (四) 專業實習（含產企業界）。

二、博士生（長期研修）：得從事與所學相關之研究（由指導教授認定）。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學士生：

- (一) 申請及受補助期間需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三)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 (四) 申請者之前1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為全班前五分之二（含）以內為優先，申請者其他綜合表現亦納入考量。
- (五) 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
- (六) 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者，前者優先考量。

二、碩士生：

- (一) 申請及受補助期間需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三)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 (四) 申請者之前1學期在校學業成績為全班前五分之二（含）以內為優先，申請者其他綜合表現亦納入考量。
- (五) 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
- (六) 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

研修者，前者優先考量。

(七) 若屬未修課者，須有指導教授推薦並附發表論文篇數相關資料。

三、博士生：

(一) 申請及受補助期間需為本校已註冊之在學學生（在校生）。

(二) 不限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為優先考量。

(三) 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金者。

(四) 外國語言能力優良並達國外大學（機構）規定最低標準者。

(五) 已獲得國外大學（機構）入學研修許可者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者，前者優先考量。

(六) 若屬未修課者，須有指導教授推薦並附發表論文篇數相關資料。

(七) 在學一年以上且通過博士資格考者，並須於博士班六年級前(含)提出申請。

(八) 持有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者。

(九) 先向科技部申請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千里馬）計畫。

學生符合前項條件及已獲得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發放細則」第二條規定者，優先選送。

第四條 獎助年限

一、**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除專業實習研修方式外，研修期間為1學年、1學期、1學季（含暑期）；專業實習期間最短為30天，最長為1年。

二、**博士生（長期研修）**：研修期間以一年為佳，已獲本獎助或科技部博士生出國補助（如千里馬計畫等）即將屆滿一年表現優異者，得以研修成果於次年度計畫中再次申請本獎助（並以一次為限）。

第五條 獎助金額

一、**學士生、碩士生及博士生**：每名獎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而定，並考量申請之學校、地區、學費、研修期間及家庭狀況等因素，酌予調整獎助額度，於審查委員會決議之。獲獎生於出國研修期間如不需支付國外學雜費，學士生須支付本校全額大學部學雜費；碩士生須支付本校研究所全額學雜費基數，另須支付抵免本校學分數之學分費；獲獎生於出國研修期間如須支付國外學雜費，學士生須支付本校大學部學雜費四分之一；碩士生須支付本校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四分之一，毋須另支付本校之學分費。獎助名額視當年學校經費額度訂定之。

二、**博士生（長期研修）**：獎助金額參考「科技部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作業要點」為原則。獲獎生於出國研修期間須支付本校學雜費基數四分之一，毋須另支付本校之學分費。獎助名額視當年學校經費額度訂定之。

第六條 申請方式及日期：

一、學士生、碩士生

(一) 申請期限：依簡章規定期限送交國際事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二) 繳交表件如下：

1.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2. 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

3. 身分證及學生證。
4. 個人履歷。
5. 家長同意書。
6. 同意函一封（學士生由導師同意，碩士生由指導教授同意）。
7. 外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如TOEFL 或IELTS等）（視申請學校之相關規定而定）。
8. 研修計畫書。

二、博士生

（一）申請期限：依公告規定期限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不予受理。長期研修獲獎者須於公告當年度10月1日以前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逾期視同放棄。

（二）繳交表件如下：

1. 個人資料表。
2. 國外研修計畫書。
3. 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主管出具之資格證明及同意函。
4. 指導教授與國外學校教授簽訂共同指導協定書。
5. 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或留學國之學位證明。
6. 博士班在學成績單及通過博士資格考證明。
7. 近5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目錄及抽印本（不超過3篇）。
8. 申請校外單位國外大學（機構）研修獎助證明。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第七條 獲獎生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或合約書（內含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且於出國前、後參加校內留學相關研習會之義務。獲獎生必須遵守行政契約書或合約書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術活動補助辦法審查細則

101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第五條訂定。

第二條 一般規定如下：

- 一、審查會原則上每學期開會一次。
- 二、申請者不符合學術活動補助辦法之第三條（補助項目及對象）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所需資料證件不符或不齊者，不予受理。
- 四、須以本校之名義發表論文或參與會議。
- 五、凡申請論文發表費、機票費、註冊費補助，須附上繳費收據。
- 六、經費結報時，需繳交切結書及單據正本，由本處加蓋「本單據已接受研發處補助 NT\$XXX 元整」戳記。
- 七、獲經費補助者，至遲須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繳交相關結案報告。
- 八、學術活動發生時間為當年度十至十二月者，除了當年度之活動相關收據須於當會計年度核銷完畢，所剩餘之核定經費可保留至下一會計年度一至三月繼續使用。
- 九、獲經費補助但未能於學術活動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者，所剩餘之核定經費由本處統一回收。
- 十、上半年度申請時間為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止，受理一至四月份出國案；下半年度申請時間為十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受理五至十二月份出國案。

第三條 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 一、「註明本校校名之學術論文」係指以本校具名發表之學術論文。
- 二、檢附申請表，已刊登之論文全文影本及發表論文費用通知函及收據，送審查會申請補助。
- 三、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費只補助該期刊所訂定之每頁收費標準(Page charge)。若期刊對論文發表費用要求為自由捐獻，則只補助所支出發表費用之半數。
- 四、如申請時尚未繳交費用，匯率採用審查會議之當日核計，且須於下一次審查會召開前，將繳費收據送至審查會。
- 五、論文發表費以審核通過優良期刊之論文為補助原則（理工領域以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為主，文管社領域主要是以國際期刊為主），每篇論文以補助新台幣一萬六仟元整為上限，其他論文則不在補助範圍內。
- 六、SCI 論文發表於科學期刊排名暨影響力評析(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中任一主題目錄(Subject Category)所收錄期刊以學術活動補助受理截止日期的最新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排名的前百分之二十點零，

得以申請補助，請檢附排名證明文件。

七、支出論文發表費當年所執行科技部計畫核定補助項目有論文發表費者則不予補助。

八、color charge 視同自由捐獻，補助所支出費用之半數。

九、Free access charge 也列為補助項目，補助規定及金額比照 Page charge。

十、本校五年內新進專任教師以本校校名撰寫學術論文，且論文必須送審於國際重要學術期刊(SCI、SSCI、AHCI)，該期刊之 JCR 所收錄期刊最近一年 Impact Factor 排名為前百分之四十，得以申請英文論文修訂補助費，每篇論文以不超過新台幣五仟元為準，每位教師一年至多可申請兩次，申請時須檢附投稿證明及作者之所屬單位。

十一、cover charge 補助上限金額(一萬六仟元)的一半。

第四條 申請擔任國際重要期刊編輯聯絡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學刊編輯聯絡費補助，檢送資料如下：

(一)申請表

(二)國際重要期刊相關證明資料

(三)擔任編輯相關證明資料

(四)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

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

二、編輯國際重要期刊所需編輯聯絡費用，由審查會決定之。

三、補助業務費及不含墨水匣及碳粉匣之電腦耗材。

四、編輯的定義須有指派審查人的工作內容。

SCI/SSCI/AHCI 期刊主編：四萬元/年；

SCI/SSCI/AHCI 期刊編輯：二萬元/年；

非 SCI/SSCI/AHCI 期刊編輯：八仟元/年；

TSSCI/THCI core 期刊主編：二萬元/年。

五、前項 SCI 期刊依其於 JCR 所收錄期刊最近一年 Impact Factor 排名前百分之十者，補助第四項規定金額；前百分之十一至四十(含)者，補助第四項規定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其餘補助第四項規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六、第四項 SSCI 期刊依其於 JCR 所收錄期刊最近一年 Impact Factor 排名前百分之三十者，補助第四項規定金額；百分之三十一至七十者，補助第四項規定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其餘補助第四項規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七、在期刊排名方面，百分比計算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八、擔任 Editorial Board 者需提供指派審查人之工作證明始受理申請補助。

九、自 104 年起，再次申請者須提供前次獲補助期間實際處理(process)之論文數作為補助參考。

第五條 申請差旅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出國差旅費補助，檢送資料如下：

(一)申請表

(二)正式邀請函

(三)會議日程

- (四) 證明論文被接受之文件
 - (五) 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須持有論文影本及向科技部申請補助之回函;全職學生須持有論文影本及向科技部或向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補助之回函。
 - (六) 來回機票票根、護照、出入境(影本)
 - (七) 請依前項順序排列,並註明項目
- 經由系、所及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
- 二、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須先向科技部申請。
 - 三、全職學生須先向科技部、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校外補助單位或機構(如:基金會)申請。
 - 四、因國際會議之相關活動期程由主辦單位決定,獲邀出席之學生因主辦單位之期程規劃,未能於二個月前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者,准以國際會議主辦單位署名之證明書函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 五、因科技部補助之「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及「補助博士生/博士後赴國外研究」審核時程,致使學生未能於校內「學術活動補助審查會議」舉行前提出該會審查結果之回函者,准以科技部申請書代替校外補助之證明。
 - 六、獲得補助者,須於經費結報時檢附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存查。
 - 七、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若已獲校外機票費、註冊費及部分生活費三項補助,則不再予以補助。校外單位補助經費原則上優先報支機票費、註冊費,最後是部分生活費,扣除機票費及註冊費後之餘額若足以報支生活費總數二分之一(重要會議則以三分之二計),則不再予以補助。生活費之日數計算以實際出席會議之日數計算。全職學生若已獲校外機票費、註冊費及生活費三項之中任一項補助,則不再予以補助。
 - 八、台灣地區舉辦之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須經簽准後始得以進入審查會討論,註冊費補助金額依委員討論後決定之。
 - 九、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原則,且每人每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惟文、管、社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以補助二次為限,補助費依公教人員國外差旅費有關規定辦理,每一會議以補助三人為上限。
 - 十、海外各地之國建會舉辦之會議不適用本項補助。
 - 十一、凡未親自出席國際性重要學術會議者不適用本項補助。
 - 十二、台海兩岸之學術交流會議不屬國際性學術會議。
 - 十三、專職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差旅補助費以新台幣參萬元整為上限(歐美地區三萬元,若為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二萬元,日本、印度、澳大利亞二萬五千元)。全職學生則以新台幣一萬六千元整為上限。
 - 十四、論文發表方式若以壁報展示(poster),因貢獻度不同,補助金額酌予減少。歐美地區由參萬元酌減為二萬五千元,亞洲地區,如大陸、香港、韓國及東南亞地區由二萬元酌減為一萬六千元;學生部分則由一萬六千元酌減為一萬二千元。

- 十五、申請差旅補助費者，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如已出國二次，第一次及第二次已向科技部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申請已獲同意者，第三次得不具科技部或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回函，向學校申請補助。
- 十六、參加重要國際期刊編輯會議所需之差旅費，每會計年度每種期刊補助一次，每次不超過新台幣四萬元。
- 十七、編輯重要國際期刊所需編輯費用，由審查會決定之。
- 十八、參與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中心與潛力研究群之教師所需之差旅費須優先由前述計畫項下支應。
- 十九、申請人所屬單位應非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需以系所名義申請(因研究中心所需經費是以自籌為原則)。

第六條 申請出國順道學術訪問差旅補助費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出國順道學術訪問差旅補助費，檢送資料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正式邀請函
 - (三)交通支出憑證(影本)經由系、所、院及國際事務處，送審查會申請補助，不接受提前申請。
- 二、獲得補助者，須於經費結報時檢附學術訪問報告由研究發展處存查。
- 三、補助往返原訂行程及參訪單位間所需之交通費及該時間內之生活費，補助經費依公教人員國外差旅費有關規定辦理，且每人每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 四、補助費以新台幣一萬六仟元整為上限。

第七條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會議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 一、補助會議形式及經費補助標準：
 - (一)舉辦或委辦重要國際或其他國際學術相關之會議、研討會。
重要國際會議定義：與會外國(至少三大洲或以上)主講人佔所有主講人百分之二十、參加者人數二百人以上、會議天數三天以上、論文發表所使用語言及論文集皆為英文且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
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三十萬元為原則。
其他國際會議得視會議規模酌以減少補助金額。
 - (二)舉辦或委辦科技部承認之學門相關之學術年會。
大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十萬元至二十萬元為原則，次領域學門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以十萬元至一十五萬元為原則。
 - (三)舉辦或委辦經審查核可之重要學術研討會。
補助金額以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不超過五萬元為原則。
- 二、補助原則：
 - (一)各單位舉辦活動前，宜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以補助經費不足之部分為原則。
 - (二)經費預算中列有專任助理薪資者，擬從補助款中扣除。
 - (三)本校補助款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工讀生除外)之人事費、加班費、

出席費、車馬費等。

(四)校補助款未經核准不得購置設備。

(五)參觀訪問時間內之花費不在補助範圍內。

(六)補助經費如有餘額，不得留用。

(七)同一類型研討會，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八)總經費如有剩餘（校外補助款未能核銷需繳回者不在此限），校補助款優先收回。

(九)舉辦學術研討會活動地點須在國內始予以補助。

(十)申請人所屬單位應非以研究中心名義申請，需以系所名義申請（因研究中心所需經費是以自籌為原則）。

(十一)申請舉辦學術會議補助者需有對外公開徵稿及審查程序、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申請表上加註網址）、主辦單位為中山大學、對外募款經費匯入本校，始考慮給予經費補助。

(十二)廠商贊助款可列為對外募款，報名費及註冊費則不列為對外募款。

三、補助項目：

(一)人事費：與會學者之演講費、主持費、評論費、論文發表費、審稿費等；工讀生會議期間之工讀費；本校人員（含編制內、外）不得報支工作費。

(二)場地費：場租、冷氣、水電同步翻譯器材租用費、會場佈置（紅布條、花）。

(三)旅運費：國際學者以補助部分旅運費和生活費為原則：

1. 亞洲地區新台幣一萬元。
2. 美洲、澳紐地區新台幣三萬元。
3. 歐洲南美等地區新台幣四萬元。
4. 由北部順道南下新台幣一萬元。

國外講員來回機票以經濟艙為原則，補助人數最多為三人。生活費每日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依照科技部規定）。

(四)廣告費：為舉辦研討會而刊登之徵求論文、參加者之廣告。

(五)餐飲費用：會議期間出席人員之餐飲費用，並以參萬元為上限。

四、審查作業：

(一)審查重點：以學術會議整體規劃架構是否周延及成果效益是否顯著為主要審查重點。

(二)審查方式：經審查會審核通過。審查會由學術副校長召集相關委員組成之。

五、申請時間：

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凡未能及時依規定提出申請者，將視預算結餘額度，另案處理。

六、申請計畫書內容項目：

(一)基本資料表：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

人姓名及通訊資料等。

(二)活動籌備情形：含工作進度表、任務編組、籌備委員名單、成員應為跨校。

(三)活動內容、議程及參加對象、人數

(四)預期成效。

(五)經費預算：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請檢附核定補助回函影本)，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六)須附主講人學經歷及著作一覽表；例行性年度學術性會議者，則檢附上一屆論文發表人、論文題目及摘要。

七、結案方式：

(一)經費之支用順序為：校外補助款先用畢，再支用系所補助款，最後依實際不足數再支用學校補助款。

(二)動支學校補助經費時，請填寫「國立中山大學舉辦學術活動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併會研究發展處，並附上已支用證明及補助機關核准補助公函影本。

(三)研討會結束後二個月內，需提出一份成果報告摘要表，供研究發展處做往後補助類似研討會之參考，再另送論文集二份至本校圖書館及一份至國家圖書館存參。

(四)獲經費補助者須建置學術研討會專屬網頁，並將其網址與所屬系所首頁建立連結，以增加單位之網路能見度。

第八條 申請補助學術交流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目的：加強及鼓勵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及人員進行學術交流。

二、經費補助原則：

(一)僅受理當年度學術交流活動案件。

(二)簽訂交流協定或認養姊妹校且有辦理實質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本校教師至國外學術單位簽署經國際事務處核可之合作協定，補助項目含交通費及生活費，總補助上限為四萬元；國外學者至本校參訪補助演講費(上述酬金比照「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辦理)、住宿費二仟五百元為上限及餐費六仟元為上限。

(三)外語課程有外籍生(含交換生)選讀者補助講義費(鐘點費由學校人事費項下支付)，講義費每門課學生人數十(含)人以下補助金額以四仟元為上限，學生人數十人以上補助金額以八仟元為上限。

(四)其他全校性國際化事務簽請校長核可者。

(五)上列第二目、第三目、第四目補助金額，每年各學院合計以不超過一十二萬元為原則。

(六)參與本校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含大專校院)共同執行之計畫：

1. 申請補助者之身分須為本校專職人員，且雙方合作計畫案須經校長核定。

2. 每件計畫合作案每年提供上限六萬元之國內差旅費補助，須檢據核銷。

3. 再次提出補助申請者，須檢附前次合作成果，作為再次補助之依據。

(七)申請國內學人短期來校進行專題研究或研發特定技術：

1. 國內學人來校須經由系、所、院，送審查會申請補助。每月研究工作費最高1萬元，核銷時檢附出勤狀況及工作內容，並經受訪單位考核；研究所需材料費最高二萬元，須檢據核銷。
2. 國內學人來校期間以二至三個月為原則，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公假或寒暑假期間，來本校從事短期訪問研究；非寒暑假時間，須提送原服務單位同意書。支領補助者，每月應至少來校十天，出勤狀況由受理申請之單位考核，資料並按月呈報研發處，惟本校不另支來訪之交通費及住宿費。
3. 國內學人來訪研究結束後，須由受訪單位安排學術演講，且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研究成果報告(以論文發表、專題計畫合作、獲補助經費為敘述原則)，送受訪單位及研發處備查。發表論文或研發成果符合本校獎勵辦法者，依相關辦法獎勵之。來訪研究期間之研究成果發表時，應加註本校名稱。
4. 再次提出補助申請者，須檢附前次合作成果，作為再次補助之依據。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簽約、認養姊妹校、與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含大專校院)共同執行計畫、國內學人來校研究等實際交流活動之證明文件。
3. 合作計畫書(含計畫內容、已執行部分之績效、預期成果)。
4. 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四、審核作業

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第九條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成果發表會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 一、補助活動形式：本校教師個人學術特殊成果發表(如演唱會或演奏會等)或團體藝術表演發表會。
- 二、經費補助標準：依舉辦活動場地的等級而有不同的經費補助並明訂補助金額上限。
- 三、補助項目：場地費、表演器材搬運費、誤餐費、材料費、海報印刷費之部分為原則。
- 四、成果發表會之宣傳品須具名由本校補助，並於核銷時一併檢附。
- 五、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

(二)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三)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等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七、 審核作業

申請者應事先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核銷時須提供向校外單位申請經費之回函始予以經費核銷。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第十條 申請補助舉辦學術競賽原則與注意事項如下：

一、 補助活動形式：本校主辦之全國性以上之學術競賽。

(一)補助項目：場地費、材料費、工讀費之部分為原則。

(二)比賽獎金應由主辦單位自籌，不得由校補助款內支付。

(三)申請時間：上年度於五月十五日前，受理當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辦理之活動。下年度於十月十五日前，受理次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請檢附下列資料於規定申請時間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活動計畫書：包括活動名稱，類別、舉辦單位，日期，地點，連絡人姓名及通訊資料、預期成效等。

3. 經費預算表：請詳列項目及經費來源，並註明擬向本校申請補助之項目。

二、 補助全職學生出國參加學術競賽，競賽之學術重要性由學院認可，補助上限及相關附件比照全職學生申請差旅補助費(發表論文)辦理。

三、 審核作業

補助金額由審查會決定之。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激勵實施要點

102 年 5 月 8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參與建教合作，活絡智財衍生收入，提高產學合作相關量能，達成邁向頂尖大學產學績效倍增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三、獎勵對象：

依本校「辦理非科技部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符合計畫主持人身份者(以下簡稱教研人員)。

(一)新秀類：本校前一年度到職六年(含)以內之新進教研人員。

(二)其他類：本校教研人員。

四、獎勵項目：政府機關新秀建教合作、非政府機關新秀建教合作、新秀技術移轉、政府機關首次建教合作、非政府機關首次建教合作、首次技術移轉等六項。

五、本要點所稱之建教合作，其計畫簽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及非政府機關（包含民間團體、法人單位或公民營企業），該案件於本校辦理之簽約年度為準。所有獎項之統計期間以前一年度(1 月至 12 月)為基準。

六、本要點所稱之技術移轉，其範圍含技術授權、專利授權、著作授權、商標授權及專利讓與等相關運用智財之衍生收入，該案件於本校辦理之簽約年度為準。所有獎項之統計期間以前一年度(1 月至 12 月)為基準。

七、新秀類獎勵規定如下：

(一)政府機關建教合作

1.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政府機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五十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六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2.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政府機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十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3.本項名額最多以 9 名為限，獎勵名額得互為流用。

(二)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

- 1.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三十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六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 2.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 3.本項名額最多以 9 名為限，獎勵名額得互為流用。

(三)技術移轉

- 1.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二十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 2.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新進教研人員，首次完成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加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五萬元(含)者，依序頒予前三名頒予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三萬元及獎牌一面。
- 3.本項名額最多以 6 名為限，獎勵名額得互為流用。

(四)同一獎勵項目如遇同等金額之教師，應依建教合作計畫總經費及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高低排序，如排序相同，皆獲獎勵資格。

(五)若新進教研人員同時具備上述建教合作及技術移轉獎勵資格，可同時領取各獎勵補助及獎牌。

八、其他類獎勵規定如下：

(一)首次完成政府機關建教合作

- 1.前一年度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執行政府機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四十萬元(含)且管理費(校統籌部份)大於二萬元者，每名頒予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牌一面。
- 2.前一年度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執行政府機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五萬元(含)且管理費(校統籌部份)大於一萬元者，每名頒予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牌一面。

(二)首次完成非政府機關建教合作

- 1.前一年度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執行非政府機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含)且

管理費(校統籌部份)大於四萬元者，每名頒予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牌一面。

- 2.前一年度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執行非政府機關委託建教合作計畫總經費大於新臺幣十五萬元(含)且管理費(校統籌部份)大於貳萬元者，每名頒予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牌一面。

(三)首次完成技術移轉

- 1.前一年度屬理學院、工學院及海洋科學學院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完成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及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二十萬元(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三萬元以上者，每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牌一面。
- 2.前一年度屬文學院、管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教研人員，到職後首次完成技術移轉實收總金額(含權利金加衍生利益金)大於新臺幣五萬元(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一萬元以上者，每名獎勵補助各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牌一面。

(四)同一獎勵項目如遇同等金額之教研人員，應依校統籌管理費及技轉金回饋校方金額高低排序，如排序相同，皆獲獎勵資格。

(五)本類獎勵不限名額，若教研人員同時具備上述建教合作及技術移轉獎勵資格，可同時領取各獎勵補助及獎牌。

九、如已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相關講座或特聘教授相關獎項(如本校產學傑出獎或日月光講座教授)，在該獎項有效期限內，不適用本要點。

十、若同一人符合新秀類及其他類者，獎勵補助僅得擇一類領取。

十一、本獎勵補助以檢據核實報支，於一定期間內或可遞延以後核銷，依經費來源規定辦理，不得列入教研人員所得。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十二、本要點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研人員填具申請表格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公告時程辦理。

十三、為辦理本獎勵項目之審查，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召開產學合作小組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傑出獎設置辦法

94 年 10 月 7 日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24 日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29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4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校績優教師從事發明創作及產學合作，將研發成果轉化為產業應用，特設置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

第三條 獎勵方式：產學傑出獎獲獎教師每人獎勵新台幣二十五萬元及獎牌一面，獎勵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相關費用，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第四條 獎勵對象：

產學傑出獎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獲獎教師每年以二名為限。

第五條 審查小組：申請案應組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長及本校教授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

第六條 甄選程序：

一、 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三年內(統計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相關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及建教合作具體績效於每年十月底前送交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發明專利應以國立中山大學為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為限。獲獎教師自得獎年度起算三年內不再重複申請本獎項。

二、 初審--由審查小組在各獎項之教師申請名單中選出至四名送外審。審查小組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

三、 決審--由審查小組就外審結果選出產學傑出獎教師得主。

第七條 評核標準：申請教師之技術移轉授權金額及建教合作計畫經費皆以已收取之金額列入計算，分期但尚未收款之金額不予採計，且其中技術移轉授權金額不得為零，亦不包含科技部先期技轉金額。申請教師技術移轉授權金回饋校方金額與建教合作管理費回饋校方金額合計需達產學傑出獎獎勵金二十五萬元加計產學研究類特聘教授之彈性薪資總額以上，始達到送外審之門檻條件。

第八條 業務承辦單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出差注意事項

94年9月7日 本校94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通過
98年11月11日 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1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3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備查
103年9月24日 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一般規定

- 一、本校教職員工（含行政助理）因公務上之必要，確實需前往實地洽辦者，始得出差。
- 二、出差之派遣，各該單位主管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嚴格審核，如可利用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文書等聯繫解決者，得不派員出差。
- 三、出差人員應於出差或出國前完成申請程序；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須於出國3日前，奉校長核准始得出國；若情況特殊無法於限期內辦理者，應註明理由。

貳、國內出差

- 四、凡屬鼓勵性質之各項研習會、研討會、檢討會、座談會、觀摩會及說明會等講習會議，經單位主管同意者，參加人員以公假自費方式辦理。
- 五、奉派參加訓練、講習或屬訓練、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座談會、研討會、檢討會、觀摩會及說明會等，依規定以公假登記，核給往返交通費、住宿費。
- 六、出差人應於出差前上網完成申請程序，奉核准後始得前往；非因特殊情形，奉准變更者外，出差人員不得擅自變更出差日數、日程及途程。
- 七、公出地點在高雄市區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公出地點	差假辦理原則	備註
新興、前金、苓雅、鹽埕、鼓山、旗津、前鎮、三民、楠梓、小港、左營、鳳山	以辦理公出或公假登記。	
岡山、橋頭、鳥松、仁武	以辦理短程公差登記。	支二分之一 <u>雜費</u>
大社、路竹、阿蓮、田寮、燕巢、梓官、彌陀、永安、湖內、大寮、林園、大樹、旗山、美濃、六龜、內門、杉林、甲仙、桃源、那瑪夏、茂林、茄萣	以辦理公差登記。	

- 八、出差地點與往返路程併計後之核可天數，以下列為原則：

出差地點	申請日數	備註
臺北（含）以南及屏東、墾丁地區	1日	出差地點如係偏遠地區或執行職務時間為1整天，無法於當日往返者，新竹以北地區最多得以2日核計。
臺北（不含）以北及宜蘭、花蓮、臺東地區	2日	1. 若往返皆搭乘飛機者，則以1日核計。 2. 臺東地區若執行職務時間為半天者，則以1日核計。
澎湖或離島地區（小琉球除外）	2日	若往返皆搭乘飛機者，則以1日核計；惟因受交通工具限制，得視實際情形，酌予延長日數。

- 九、申請出差，若為連續數天者，則以最後一日之出差地點，依第八點規定加以認定。

十、出差人員，如係以專案計畫經費報支者，不受上述第四、七、八項限制，並請依各委辦機關（單位）規定辦理，惟出差人員如已領取相關單位支付之交通費、出席費、住宿費或其他費用等，則以公假登記，不得再報支差旅費。

參、國外（含大陸）出差

十一、各種出國案件，均應於出國前至本校線上簽核系統之差勤項目填寫「本校教職員出國申請表」（如附件一），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准後始得前往，出國期限屆滿，應按時返國。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赴大陸地區，另依「本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二）辦理。

十二、因公出國應依核定之國家或地區及期限辦理，非經事先報准，不得中途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如經報准轉赴其他國家或地區考察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轉赴期間之差旅費應自行負擔。

十三、有關出國經費之核銷事宜，請依經費相關規定辦理。

肆、附則

十四、出差人員如有違反本注意事項規定者，不得報支經費，其情節重大者，送相關會議審議。

十五、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 <u>出國</u> 申請表			
服務單位			
姓 名		職 稱	
出國事由			
出國地點 (國名及城市名)	☐ 出國 ☐ 赴大陸地區(不含港、澳及蒙古地區)		
出國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共計 日		
經費來源 (可複選)	☐ 計畫案已核定 (勾選本項時，請檢附含有補助國外差旅費之經費核定清單，作為出國申請表之附加檔案。) ☐ 結餘款、捐贈款、邁頂計畫、碩專班經費、其他 (勾選本項時，公差人員需先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出國旅費申請表」，並於奉核後，作為出國申請表之附加檔案。) ☐ 由邀請單位補助 (請註明補助單位。) ☐ 自費		
會議名稱 (非開會者免填)	中文： 英文：		
出國假別	☐ 事假 天 (請檢附 相關 證明文件) ☐ 公假 天 (請檢附簽奉核准或參加國際會議相關證明文件) ☐ 公差 天 (請檢附簽奉核准或參加國際會議相關證明文件) ☐ 婚假 天 (請檢附結婚證書影本) ☐ 休假 天 ☐ 其他 天 ※因公出國需向本校報支差旅費者，請勾選公差；無需報支者，請勾選公假。		

① 二級行政或學術主管		④ 會人事室	
② 一級行政或學術主管		⑤ 決 行 (秘書室或授權主管)	
③ 會教務處	職員免會		

申 請 人：				
職務代理人：（教師兼任主管請詳說明 3，未兼者免填）				
中	華	民	國	日

說明：1、出國研究進修者須另案簽准。

2、申請補助者請另案向研發處提出辦理。

3、教師兼主管人員請假連續超過 10 個工作日（含）以上者，請覓妥 2 個以上之職務代理人並自行調配代理期間，職務代理人每次至多連續代理 9 個工作日。

4、教師出國（或赴大陸地區）請假併同本表辦理，免填教職員請假單。

5. ~~本表流程請依表列數字順序陳核。~~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赴大陸地區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校職員及兼行政職務教師赴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彙整如次：

(一) 出國前：

1、填寫「本校教職員出國~~赴大陸地區~~申請表」方式有二：

(1) 至本校「線上簽核系統之差勤項目」線上填寫（網址：<http://140.117.13.95/pemis/>），並勾選☐赴大陸地區（赴港、澳及蒙古請勾選☐出國）。

(2) 如個人電腦或系統有問題，或其他因素致無法線上申請時，可至人事室網頁→表單資料下載→差假→下載「本校教職員出國~~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填寫，惟請於申請書上空白處敘明無法線上申請原因。

2、填寫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出國對象	應填報表格	免填報情形
1. 兼任院、系所主管或兼任一級行政單位職務教師赴大陸地區者。 2. 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赴大陸地區者。	「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1. 未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 2. 赴香港、澳門及蒙古地區。
3. 兼任二級行政單位職務教師赴大陸地區者。 4. 簡任 10 職等以下編制內職員赴大陸地區者。	「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3、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办理流程：

(1) 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填寫申請表→申請用(校)印(請至文書組下載用印申請書)→單位主管→秘書室→校長(或校長授權代理)→申請人逕行傳真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Fax: 02-23310594)→待移民署回傳許可後始得出國(如未經許可逕赴大陸地區者，將有受罰鍰之虞)→正本與回傳影本請自行留存備查。

(2) 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填寫申請表→單位主管→人事室→校長(或校長授權代理)→正本送人事室留存。

(二) 返國後：

1、應填報表格：一週內請至人事室網頁「表單資料」下載填寫「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應表」。

2、办理流程：填寫意見反應表→單位主管→人事室→校長(或校長授權代理)→正本送人事室留存。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招生事務

- 一、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簡章業於 9 月 11 日上網公告，10 月 1 日至 15 日網路報名，10 月 31 日～11 月 11 日辦理甄試，預計 11 月下旬放榜，請各招生系所積極進行招生宣傳，並請系所人員務必依各作業規定辦理相關試務工作。
- 二、有關本校 104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經教育部 103 年 9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復結果如下：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為學士班 1,111 名、碩士班 1,299 名、碩士在職專班 434 名、博士班 167 名。
 - (二)同意調整博士班 16 名為碩士在職專班 30 名。
 - (三)同意增設「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 (四)同意裁撤「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 (五)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規定，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 3 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 70% 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 70% 至 90%；爰調整本校博士班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之 90%，計調整 20 名。

- (六)碩士班考試因承辦人員疏失，網路公告錄取報到資訊與實際作業不符影響招生公平性，經教育部103年7月17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100051號函糾正在案，扣減日間學制碩士班招生名額6名。

課務事務

- 三、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業已統計完成，並已於開學前函請各任課教師上網查詢，俾為本學期課程規劃及授課之參考。
- 四、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大綱登錄，初選前(8/21)上網率為95.57%，截至9/17已達97.73%(統計表如附件一)，未完成登錄課程，務請於加退選結束前(9/30)完成登錄，以利於學生修課。
- 五、本(103)學年度整合學程宣傳摺頁已印製完成，並送交各系所、學程，請系所協助於103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時發送新生，並請各單位廣為宣導跨領域學習。

註冊事務

- 六、103學年度起教育部將公開新生註冊率，日間部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一律公開，進修部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碩士暑期在職專班)，由各校自行決定公開與否，本處業已函請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填覆是否公開註冊率。將公開之新生註冊率定義為：

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退學)

核定招生名額(扣除保留入學)

有關本次公開註冊率之填報，一併與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同步進行，該項目欄位提供系所特色說明(400字)及網頁連結提供民眾瞭解招生特色，已置於「校務概況指標系統」類別「[F19. 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特色說明](#)」請各系所配合校概系統時程填寫。

七、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經各系所審核後，業經 校長核定共計 12 名，各系所核准名單已公告於本處首頁最新消息<[學籍及成績最新消息](#)>。各系所核准人數詳如下表：

系所	核准人數
化學系	1
物理系	4
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	1
電機系	1
環工所	1
光電系	2
材光系	2
合計	12

八、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核准學碩士班學生轉系所共計 42

人（前一學年度同學期為 42 人），其中 4 人為碩士班轉所。各系所核准人數詳如下表：

學院	學系	轉系所核准人數		
		升二年級	升三年級	轉所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	1	1	
	外國語文學系	1	0	
	音樂學系	0	0	
	劇場藝術學系	0	0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	5	0	
	化學系	4	0	
	物理學系	4	1	
	應用數學系	1	0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1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	0	
	資訊工程學系	2	0	
	光電工程學系	0	0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2	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6	0	
	資訊管理學系	1	0	
	財務管理學系	2	1	
	人管所碩士班			1
海洋科學院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0	0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0	0	
	海洋科學系	1	0	
社會科學院	政治經濟學系	0	0	
	社會學系	0	3	
	亞太所碩士班			2

亞太所英語碩士班			1
核准人數合計	32	6	4

教學發展事務

九、原「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公告廢止：

(一)為配合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7 日公告發布之「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本校業已修訂「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並增訂「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業經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4 日函覆同意備查。

(二)原各級學術單位自訂之「自我評鑑作業要點」擬統一廢止，請各級學術單位依照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及「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辦理自我評鑑業務。

(三)本處業於 103 年 8 月 1 日發函各學術單位，請其成立「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俾利辦理各項自我評鑑籌備作業。

十、本校 102 學年度教學傑出獎教師及教學績優教師業已遴選完成，含教學傑出獎教師 2 位及教學績優教師 23 位，共計 25 位，獲獎教師名單如列表。各單位辦理

教學研習及教學改進研討會，歡迎邀請獲獎教師進行教學經驗分享。

學年度	獎 項	獲獎名單
102	教學傑出獎	機電系 錢志回、光電系 于欽平
	教學績優教師	中文系 蔡美智、外文系 盧莉茹、劇藝系 殷偉芳、化學系 王家蓁、生科系 劉昭成、應數系 羅春光、物理系 郭啟東、光電系 陳俐吟、資工系 楊昌彪、電機系 莊子肇、環工所 袁中新、財管系 林玉華、企管系 王致遠、企管系 林峰立、企管系 吳基逞、海工系 張揚祺、海資系 李玉玲、海工系 李賢華、教育所 莊雪華、政治所 王群洋、社會系 陳美華、通識自然應用組 張學文、通識人文社會組 江政寬

十一、本處教發中心業於 103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完成「學生基礎能力檢測」，針對大一新生全面進行中文及英文能力測驗，目前完成施測人數 994 人(施測率 87.8%)，近期將回饋學生施測成績至各學系及本校英語文教學中心，作為學生基礎能力提升之參考依據。

十二、為使本校及高高屏夥伴學校學生瞭解教學助理應盡職責及有效之教學策略，以協助各校教師提升教學品質，本處教發中心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4 日(六)及 10 月 5 日(日)假本校活動中心 3F 演藝廳舉行第一、二梯次「教學助理培訓營」，內容包含教學助理制度與職責、班級經營、有效的教學策略、師生

溝通與人際互動等四門共通課程。預計開放 400 名（含本校學生 350 人及高高屏夥伴學校學生 50 人）學生參與。報名日期自 9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1 日止，敬請轉知所屬學生至「教學助理培訓資訊網」（<http://www.course.acad.nsysu.edu.tw/TAsystem/login.php>）報名參與。

十三、為使數位教學助理具備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操作微型教室各式器材之能力，本處教發中心訂於 103 年 10 月 4 日（六）假國立屏東大學五育樓地下一樓 G 電腦教室，舉行數位教學助理培訓課程。敬請轉知本校及高高屏區域各伙伴學校推薦擔任數位教學助理之學生至高東屏網站（<http://kkp.nsysu.edu.tw/files/13-1034-103498.php>）活動報名網頁進行網路報名。

十四、本處教發中心 103 年 9-10 月辦理之活動如下，歡迎各單位師生同仁參加。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對象/方式
9 月 22 日（一） 12~14 時	「違反學術倫理？—博碩士論文的寫作與發表」	陳世哲教授 本校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管理學院 4112 教室	本校全體教職員生；請至「教務處卓越教學網」報名
9 月 24 日（三） 10:30~12:30	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作法與實例	台師大研發處 吳朝榮研發長	行政大樓 5 樓 5007 會	教師及行政人員；請至「評鑑資訊網」報名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對象/方式
			議室	
10月15(三) 12:00~13:30	「學習輔導角落」課輔助理成果座談會暨職前說明會	教學發展中心 鄭雯主任	行政大樓 5樓5007會議室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請至「教務處卓越教學網」報名

十五、本處教發中心 8-9 月辦理之活動成果如下表。

日期	研習主題	參與人次
8月18-21日	西灣之星，領「鮮」計畫	48人
8月25-26日	2014年攻頂大學聯盟新進教師研習會(高醫主辦)	共計110人
9月4日	2014年臺綜大新進教師專業知能研討會(成大主辦)	本校26人

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事務

十六、「102學年度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學與大學校院策略聯盟推動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成果展」記者會業於103年7月16日假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1樓多媒體視聽會議室辦理完竣，計有夥伴學校行政主管、同仁及高中教師代表共72人參與。

十七、「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成效機制交流會議」業於103年8月21日假本校社會科學院3001會議室辦理完竣，計有60名夥伴學校教職員、學生參與。

十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大鵬網職涯發展平臺計畫(第2梯)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業於103年8月26-28日辦理完竣，計有輔仁大學、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元智大學、慈濟大學、國立聯合大學、致理技術學院、國立高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玄奘大學、臺北教育

大學、國防大學、國立臺灣師大、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陽明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共21所夥伴學校、75名生涯職涯相關的授課教師、業務承辦同仁參與。

十九、本中心獲教育部補助之「高中三年級學生線上增能學習方案MOOCs—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102學年度期中執行成果報告及103學年度執行規劃書業於本（103）年9月16日函報教育部審核中。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大綱登錄統計表														
學院	系所	大學部(含二年制專班)					碩博士班(含碩專班)					各單位合計		
		課程數 (含免登)	已登數		已登比		課程數 (含免登)	已登數		已登比		課程總數 (含免登)	已登課網 總數	已登比
			課網	office_hour	課網	office_hour		課網	office_hour	課網	office_hour			
文學院	中文系	36	36	36	100%	100%	14	14	14	100%	100%	50	50	100%
	外文系	57	57	57	100%	100%	23	23	23	100%	100%	80	80	100%
	音樂系	100	100	100	100%	100%	66	64	64	96.97%	96.97%	166	164	98.80%
	哲學碩						11	11	11	100%	100%	11	11	100%
	劇藝系	38	36	36	94.74%	94.74%	10	9	9	90%	90%	48	45	93.75%
	文學院	5	4	4	80%	80%						5	4	80%
文學院合計		236	233	233	98.73%	98.73%	124	121	121	97.58%	97.58%	360	354	98.33%
理學院	生科系	30	30	30	100%	100%	33	33	33	100%	100%	63	63	100%
	化學系	22	22	22	100%	100%	50	50	50	100%	100%	72	72	100%
	物理系	26	26	26	100%	100%	27	27	27	100%	100%	53	53	100%
	應數系	18	18	18	100%	100%	25	25	25	100%	100%	43	43	100%
	生醫碩						24	24	24	100%	100%	24	24	100%
	醫科碩						6	6	6	100%	100%	6	6	100%
	加速博學程						4	2	2	50%	50%	4	2	50%
	理學院	3	3	3	100%	100%						3	3	100%
理學院合計		99	99	99	100%	100%	169	167	167	98.82%	98.82%	268	266	99.25%
工學院	電機系	54	54	54	100%	100%	69	69	69	100%	100%	123	123	100%
	機電系	45	45	45	100%	100%	53	53	53	100%	100%	98	98	100%
	環工碩						23	23	23	100%	100%	23	23	100%
	資工系	27	27	27	100%	100%	37	37	37	100%	100%	64	64	100%
	通訊碩						17	17	17	100%	100%	17	17	100%
	光電系	21	19	19	90.48%	90.48%	33	26	26	78.79%	78.79%	54	45	83.33%
	工學院	3	3	3	100%	100%						3	3	100%
	材光系	23	23	23	100%	100%	24	24	24	100%	100%	47	47	100%
工學院合計		173	171	171	98.84%	98.84%	258	251	251	97.29%	97.29%	431	422	97.91%
管理學院	企管系	55	55	55	100%	100%	54	52	52	96.30%	96.30%	109	107	98.17%
	資管系	23	20	20	86.96%	86.96%	25	25	25	100%	100%	48	45	93.75%
	財管系	21	21	21	100%	100%	30	26	26	86.67%	86.67%	51	47	92.16%
	公事碩						38	38	38	100%	100%	38	38	100%
	人管碩						35	28	28	80%	80%	35	28	80%
	人管碩專						3	2	2	66.67%	66.67%	3	2	66.67%
	行銷傳播碩						22	22	22	100%	100%	22	22	100%
	人管英語碩程						8	8	8	100%	100%	8	8	100%
	管學院						38	30	30	78.95%	78.95%	38	30	78.95%
管理學院合計		99	96	96	96.97%	96.97%	253	231	231	91.30%	91.30%	352	327	92.90%
海洋科學學院	海資系	37	35	35	94.59%	94.59%	53	53	53	100%	100%	90	88	97.78%
	海工系	26	26	26	100%	100%	40	40	40	100%	100%	66	66	100%
	海事碩						16	16	16	100%	100%	16	16	100%
	海科系	30	29	29	96.67%	96.67%	61	61	61	100%	100%	91	90	98.90%
	海下科技碩						19	19	19	100%	100%	19	19	100%
	海生科技博士學程						4	3	3	75%	75%	4	3	75%
	海科院	4	4	4	100%	100%						4	4	100%
海洋科學學院合計		97	94	94	96.91%	96.91%	193	192	192	99.48%	99.48%	290	286	98.62%
社會科學學院	政治碩						26	26	26	100%	100%	26	26	100%
	經濟碩						23	23	23	100%	100%	23	23	100%
	教育碩						35	35	35	100%	100%	35	35	100%
	政經系	24	24	24	100%	100%						24	24	100%
	亞太碩						32	32	32	100%	100%	32	32	100%
	社會系	19	19	19	100%	100%	11	11	11	100%	100%	30	30	100%
	亞太英語碩程						8	8	8	100%	100%	8	8	100%
社會科學學院合計		49	49	49	100%	100%	144	144	144	100%	100%	193	193	100%
基礎課程		104	102	102	98.08%	98.08%						104	102	98.08%
博雅課程		58	58	58	100%	100%						58	58	100%
服務課程		19	19	19	100%	100%						19	19	100%
教育學程		26	26	26	100%	100%						26	26	100%
全校合計		977	964	964	98.67%	98.67%	1141	1106	1106	96.93%	96.93%	2118	2070	97.73%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研究發展處工作報告

學術成效

- 一、西班牙國家研究協會（CSIC）實驗室公布 2014 年 7 月份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本校排名為全球第 323 名、全國第 7 名。
- 二、上海交通大學世界一流大學研究中心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布「2014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ARWU）」，本校全球排名第 426 名，全國第 6 名。
- 三、英國高等教育調查公司(Quacquarelli Symonds, QS)9 月 16 日公布 2014 年世界最佳大學排行榜，本校排名全球第 431-440 名，為全國第 10 名。
- 四、「全球研究型大學概況項目」(Global Research University Profiles, GRUP)2012 年排名數據調查及「多面向全球大學院校評鑑資料庫」(U-multirank)排名數據調查業已完成上網登錄數據。另世界大學排名資料庫系統建置案，業已完成初步建置及第一階段測試，並請各承辦單位於 9 月 19 日(五)完成第二階段測試，以辦理資料庫上線流程。
- 五、2014 年全校論文相關資訊(統計至 2014/9/16)
 - (一)2014 年 SCIE/SSCI 論文數量：688 篇(去年同期：677 篇，成長 1.62%)
 - (二)近十年(2004-2014.09.16)論文被引用次數：77,200 次(去年同期 68,920，成長 12%)
 - (三)近十年(2004-2014.09.16)H 指數：72(去年同期：68，成長 5.88%)

榮譽獎項

- 一、本校物理系邱雅萍副教授及人管所王安智助理教授榮獲今(103)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本校第 1 次榮譽講座推薦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陳俊龍教授（資工系）及廖弘源研究員（電機系）為榮譽講座教授。
- 三、中文系簡錦松教授、化學系吳慧芬教授、教育所楊淑晴教授榮獲本校「102 學年度研究傑出獎」，並為本校「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當然得獎人。
- 四、物理系黃旭明助理教授、物理系蔡維楓助理教授、化學系林伯樵助理教授榮獲本校「102 學年度年輕學者獎」，並為本校「特聘年輕學者」當然得獎人。
- 五、申請：

項次	獎項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 及申請方式
1	科技部 103 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 http://www.most.gov.tw/newwp.aspx?act=Detail&id=ca5c759f73714d5ca01f22e0019d16b2&ctunit=31&ctnode=42&mp=1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3 年 9 月 22 日 下午 5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2	科技部 103 年度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著作獎 http://www.most.gov.tw/newwp.aspx?act=Detail&id=a28f817345744b8989461307b3cb1d76&ctunit=31&ctnode=42&mp=1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3 年 10 月 6 日 下午 5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策略聯盟

- 一、102 學年度本校合聘高雄醫學大學教師計 22 位，該校合聘本校教師計 32 位；103 學年度本校擬合聘該校教師計 71 位，另有 45 位老師有意願至該校合聘，業已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函徵高醫大，尚待該校函復。兩校合聘作業積極持續進行中，請各單位除鼓勵合聘老師合作發表論文外，亦能對外共同申請計畫，

爭取校外補助資源。

二、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合辦「高雄氣爆災後處理與重建學術研討會」，會中就多項議題進行交流與座談，圓滿成功。

三、中山高醫聯盟研發工作圈報告：

(一)為加強控管每件合作計畫之執行進度，103 年計畫經費分兩期撥付，第一期撥付 70%，控留 30%之經費於期中成果審查通過後核撥(參與 102 年兩校合作計畫尚未發表論文者，採通知提交未發表論文之相關說明)。

(二)計畫期末報告繳交截止日期為 104 年 1 月 15 日，期末成果發表會由本校辦理，將規劃於下學期開學後第二週辦理。

(三)104 年合作計畫補助重點規劃將以整合型且能對外爭取經費之合作計畫為主，經費暫訂兩校各提撥 1000 萬元，並於 103 年 9 月底公告，11 月 10 日截止收件，由兩校各自於 11 月底完成校內初審後於 12 月擇期共同召開決審會議。

四、本校由研發長於 103 年 8 月 14 日率領光電系、材光系、機電系、物理系等主管及教師共 12 位人員，至中研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各重要實驗室)學術參訪並座談，會中達成雙方教師積極聯繫與研提學術合作計畫之共識。

五、高雄大學徐忠枝研發長於 9 月 15 日前來本處，與研發長及相關主管同仁洽談雙方合作事宜，規劃雙方合作計畫啟動機制，暫訂 104 年兩校各提撥 200 萬元經費，作為教師合作計畫補助經費。

六、臺綜大研發工作圈報告：

(一)臺綜大「新興前瞻材料計畫」由本校楊校長主持，業於103年9月11日召集5個子計畫主持人來校研商計畫書修正事宜，會議決議為使本計畫書更加精進完整，由各子計畫主持人於限期內修正計畫書。

(二)臺綜大103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第1期款219萬3,920元，業於103年9月9日撥付本校，另配合臺綜大辦公室要求，將於近日辦理第二期款申請撥付事宜。

七、第二屆台灣中山大學-山東大學「光電-材料科技研討會」業於103年9月1日至2日在工學院小劇場EN2028舉行並圓滿完成，總計貴賓、師生約100人與會。

八、本校訂於今(2014)年10月22日至10月24日主辦「第四屆山海論壇暨成果發表會」。本次除原七大領域（海洋領域、經濟管理領域、材料化學領域、物理能源領域、生醫與醫療器械領域、兩岸研究領域、高等教育研究領域）外，另新增「嶺海文學與文化」及「數學與科學計算」兩大領域，共計九大研討領域；並首次辦理成果發表會及頒發最佳合作論文及最佳合作研究團隊獎項，以呈現歷屆辦理「山海論壇」之成果。與會之廣州中山大學將由許寧生校長帶領38位人員與會；廈門大學則由韓家淮副校長帶領49位人員參加。另外廣州中山大學宣傳部與南方日報一行6位隨同來台進行廣州中山大學90週年校慶系列報導並進行校長專訪。目前兩校學者入台申請已完成，刻正進行校內行政/學術主管及講座教授邀請卡及議程手冊資料製作，感謝國際處、各院及

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並請主管及師生同仁屆時撥冗共襄盛舉。

計畫推動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為「科技部」，修正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經費處理原則、補助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等相關科技部法規。經查本處法規名稱或內文配合修正「國科會」為「科技部」，計有 16 個法規及 2 個表單。經本次行政會議報告備查後公告施行，除將置放於本處網頁「相關辦法」區外，亦函發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之師生同仁廣為周知。

(一)修正後之法規名稱如下：

- 1.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重點支援要點
- 2.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
- 3.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
- 4.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 5.國立中山大學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
- 6.國立中山大學邀請傑出學者及文學藝術家蒞校講演要點
- 7.國立中山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措施
- 8.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 9.國立中山大學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 10.國立中山大學山海論壇及UCSD研討會衍生成果激勵措施
- 11.國立中山大學榮譽講座教授設置要點
- 12.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傑出獎暨年輕學者獎設置辦法
- 13.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原則
- 14.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辦法
- 15.國立中山大學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研究獎助費及聘用作業遵行規則
- 16.國立中山大學延攬短期國外傑出教師教學獎助費及聘用作業遵行規則

(二)修正後之表單名稱如下：

1.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不含產學)計畫經費流用及變更申請對照表
2. 國立中山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及臨時工聘僱申請表

二、徵求與媒合：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及情形
1	科技部「積層製造-材料領域研究專案計畫」 http://www.most.gov.tw/eng/ct.asp?xItem=23595&ctNode=1287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3年9月4日 下午6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1位教師申請)
2	科技部103年度「想像力與創新思維融入工程教育」人才培育與研究整合型計畫 http://www.most.gov.tw/sci/ct.asp?xItem=23521&ctNode=1618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3年9月10日 下午6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1位教師申請)
3	科技部104年度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	研發處廖慧君	103年9月10日

項次	計畫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 及情形
	畫(NEP-II) http://www.most.gov.tw/newwp.aspx?act=Detail&id=15aa312d122a491586ce1c18ee3cdece&ctunit=31&ctnode=42&mp=1	(分機：2615)	下午 6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3 位教師申請)
4	科技部前瞻通訊網路技術開發與應用專案計畫 http://www.most.gov.tw/newwp.aspx?act=Detail&id=7f4ee75776754197a5de5588e930289a&ctunit=31&ctnode=42&mp=1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3 年 9 月 10 日 下午 6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無人申請)
5	科技部/經濟部能源局"能源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http://www.most.gov.tw/lp.aspx?ctNode=353&CtUnit=499&BaseDSD=5&mp=1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3 年 9 月 17 日 下午 5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計 6 位教師構想書通過審查，並在此期限內送交計畫書)
6	科技部 104 年度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 http://www.most.gov.tw/newwp.aspx?act=Detail&id=05e9bb66050f46f1994e0073d302d43e&ctunit=31&ctnode=42&mp=1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3 年 11 月 6 日 下午 5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7	科技部 104 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 http://www.most.gov.tw/newwp.aspx?act=Detail&id=c13e00285e3e4ec0ac8162e207989d6e&ctunit=31&ctnode=42&mp=1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3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 5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8	科技部 104 年奈米設施服務計畫	研發處廖慧君 (分機：2615)	103 年 11 月 19 日 下午 5 時前 完成線上申請
9	科技部 2015-2016 年度台英(MOST-RS)雙邊科技合作人員交流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00080,r133-1.php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3 年 10 月 2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0	科技部 2015-2016 年度台菲(律賓)雙邊科技合作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02939,r11-1.php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3 年 11 月 28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11	科技部 2015-2016 年度台法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 http://ora.nsysu.edu.tw/files/14-1049-103572,r11-1.php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4 年 3 月 27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三、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本校本年度獲教育部補助總經費計 3 億 3,901 萬 4,709 元，皆已請款完畢，請各單

位掌握時效配合辦理，依所核定儘速核銷。未來發展規劃如下：

(一)依校長裁示重點研究中心應加重考量補助亮點建立，加強共同合作，聚焦研提1~2個主軸計畫，致力於對外申請計畫及經費，以增加自籌財源，將依各研究中心所爭取之資源(案件數及經費數)，做為104年度及105年度邁頂經費分配之重要參考。同時，將鼓勵跨學院之優秀研究團隊，爭取104年度及105年度本計畫重點研究中心之經費。將規劃於重點研究中心總經費控留10%作為主軸計畫之配合款。

(二)各小組就本年度進行績效評估及經費分配時程細部規劃：

1. 103年10月：各小組分別進行103年度績效評估及104年度計畫書提案。
2. 103年11月：各小組進行計畫相關審核作業，並做初步規劃經費分配。
3. 103年12月初：各小組將經費規劃送交邁頂辦公室。
4. 103年12月底：陳請校長核定104年度邁頂計畫經費分配。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執行率 (截至9月9日主計系統執行情形)

103 年度	編列金額 (元)	已結案 (元)	執行率 (已結案)	已動支率 (含已核銷)
產學合作小組	12,342,230	5,960,202	48.29%	75.96%
卓越教學小組	36,514,537	22,716,289	62.21%	65.25%
卓越研究小組	49,866,738	23,520,444	47.17%	65.42%

人才培育小組	252,520,962	100,125,483	39.65%	68.67%
經費管控	12,185,562	0	0%	0%
總計	363,430,029	152,322,418	43.37%	68.11%

補助申請

項次	類別	本校負責單位 及承辦人	截止申請日期、方式 及情形
1	本校第 75 次「延攬短期國外傑出研究人員及傑出教師之審查會」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3 年 9 月 16 日前 中午截止紙本收件 (計 29 件申請)
2	科技部「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第二期申請案	研發處葉靜怡 (分機：2612)	103 年 9 月 29 日前 完成線上申請

學術活動

本校預定於 103 年 12 月間辦理「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工作時程規劃表(如後附)。目前已送請本校各單位提供意見、建議及繳交自評報告，請於 10 月 8 日(三)前送回，以利彙整呈核付梓寄送諮詢委員參考並請惠賜校務卓見。

其他

本處 103 年業務績效指標(KPI)截至 8 月底執行成效如附。

103 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 工作時程規劃【修正二版】

工作項目/日期起訖	8/25- 8/29	9/1- 9/5	9/8- 9/12	9/15- 9/19	9/22- 9/26	9/29- 10/3	10/6- 10/10	10/13- 10/17	10/20- 10/24	10/27- 10/31	11/3- 11/7	11/10- 11/14	11/17- 11/21	11/24- 12/1
上簽請示會議初步事項														
上簽請示校外委員人選														
與委員秘書聯繫調查開會日期														
請校內各單位提供議題、意見及建議		通知				收回彙辦								
蒐集會議手冊內容		通知				收回彙辦								
確認會議出席名單														
活動議程及動線規劃等事宜														
請各單位繳交邁頂計畫自評報告 (含 102 年校務發展諮詢會議-可改善事項進 度回覆資料)				通知			收回彙辦							
請各單位繳交會議簡報				通知			收回彙辦	上陳						
會議手冊製作完成及上陳														
寄發邀請函及聘書														
會議手冊資料(不含簡報)予委員、委 員意見和建議蒐集										通知		收回彙辦		
工作進度報告														
事前工作會議														
場布														

註：本案係以 12 月 2 日為會議舉辦基準點，俟會議日期確認後，另視情況微調期程，俾各單位更充分呈現本年度邁頂計畫執行成果。

103年研發處績效目標表

指標項目	103年		103年 目標達成值總計 （截至8月底）		103年 目標達成率 （截至8月底）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目標值達成策略和具體方法	備註說明
	受理案件 目標值	通過(獲獎) 案件 目標值					校內年度已執行經費 （單位：萬元）			校內年度編列 經費(單位： 萬元)		
			受理	通過	受理	通過						
期刊論文及專書(章)發表獎勵	1133	360	0	0	0.0%	0.0%	1,890	769	564	600	1.至WOS資料庫下載年度本校發表資料原始檔。 2.電傳各系所協助確認所屬教師發表資料。 3.逐筆複核確認系所提供之教師發表資料，並送回各系所再次確認(修正)複核資料。 4.彙整年度發表明細資料，依獎勵要點，以未獲領彈性薪資老師核發獎勵金。	本獎勵辦法目前進行調查作業中，預計11月底前完成發放作業。年度目標值：調查前一年度本校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明細資料，至少1000篇，並回饋上傳本校校概系統。 100年實際獲得獎勵之論文數約為88.8%。 101年(開始排除領彈薪教師)實際獲得獎勵之論文數約為52.9%。 102年度論文發表獎勵因完全排除2013年8月起領取彈性薪資教師，故通過件數較往年大幅降低。 102年實際獲得獎勵之論文數約為32%，103年為第二年辦理完全排除彈性薪資政策且獎勵金經費縮減，故擬持平預估獎勵篇數為360篇。 本獎勵辦法103年度增列國際合作論文、TSSCI師生、THCI Core師生及高被引用論文獎勵。 1.預計103年期刊論文發表1133篇(成長3%)；獎勵360篇（持平）。 2.預計103年論文高被引用篇數90篇次(新增獎勵）。 3.預計103年學術性專書及專章發表75篇(成長3%)；獎勵3篇(102年獎勵0篇）。 經費來源：邁頂經費。
研發替代役	5	5	7	7	140.0%	140.0%	內政部經費	內政部經費	內政部經費	內政部經費	函請各系積極廣為宣傳，視個案需要，另外電傳通知系所窗口加強協辦。	103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已於102年度中辦理申請完畢，校內申請員額為5名，預估達成目標值為5名。 經費來源：內政部。

指標項目	103年		103年 目標達成值總計 （截至8月底）		103年 目標達成率 （截至8月底）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目標值達成策略和具體方法	備註說明
	受理案件 目標值	通過(獲獎) 案件 目標值					校內年度已執行經費 （單位：萬元）			校內年度編列 經費(單位： 萬元)		
			受理	通過	受理	通過						
「榮譽講座教授」聘任	11	10	17	14	154.5%	140.0%	62	225	590	600	函請各學院積極推薦	101年共補助10位榮譽講座來校，共10位榮譽講座來校。共論文發表17篇、演講15場，另開設課程、參加研討論、指導學生論文等。 102年共補助13位榮譽講座來校。以學術研究討論交流活動居多，共舉辦演講20場，論文發表29篇(張豐志講座18篇)以及開設課程，另張豐志講座帶入9件科技部專題計畫、1件產學計畫，增加學校管理費收入達350萬元。 103年1-8月已有14位講座教授通過申請來校補助（含新申請及再次來校申請） 經費來源：邁頂經費。
學術活動補助	120	100	105	91	87.5%	91.0%	523	486	388	525	函請各系積極廣為宣傳，視個案需要，另外電傳通知系所窗口加強協辦。	103年第2次學術活動補助預計於10月1日至15日受理申請。 100年度申請人數120人，核定人數105人。 101年度申請人數132人，核定人數125人。 102年度申請人數122人，核定人數111人。 103年以近三年之平均為目標值。 因本校學術活動補助項目皆依據其項目特性訂有申請資格或名額限制，故牽制申請案件數及核定案件數，無法大幅成長。 經費來源：校務基金。

指標項目	103年		103年 目標達成值總計 （截至8月底）		103年 目標達成率 （截至8月底）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目標值達成策略和具體方法	備註說明
	受理案件 目標值	通過(獲獎) 案件 目標值					校內年度已執行經費 （單位：萬元）			校內年度編列 經費(單位： 萬元)		
			受理	通過	受理	通過						
「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	7	6	4	2	57.1%	33.3%	詳備註說明	1,003	1,031	1,044	1.函請系所公告周知。 2.主動擬定推薦名單，並分別聯絡邀請老師提出申請。	1.預估103年任期已到之講座將續提申請案共5位，另預估有2位提申請，以上共7位。 2.前3年獲獎人次平均每年5.3人，預估103年成長10%，預估6人獲獎。 3.經費來源：邁頂計畫、校務基金及申請科技部補助。 4.已執行經費說明如下： (1)100年度彈性薪資(含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績優教師、新進教師)共5659.5萬(其中科技部2333.5萬，教育部3258.5萬，校統籌67.5萬)。 (2)101年度共1,003萬(其中科技部561.5萬，教育部384.5萬，校統籌57萬)。 (3)102年度共1,031萬(其中科技部738.5萬，教育部292.5萬，校統籌0萬)。 4.103年度共1,044萬(其中科技部756萬，教育部288萬，校統籌0萬)。 5.原中山講座鄭木海教授已於103年7月底退休、原西灣講座盧展南教授於任期屆滿(103年7月)後無續提申請。另103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案預計於10月底截止收件，待審查會議召開後才能確認目標達成率。

指標項目	103年		103年 目標達成值總計 （截至8月底）		103年 目標達成率 （截至8月底）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目標值達成策略和具體方法	備註說明
	受理案件 目標值	通過(獲獎) 案件 目標值					校內年度已執行經費 （單位：萬元）			校內年度編列 經費（單位： 萬元）		
			受理	通過	受理	通過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審查作業	25	17	15	12	60.0%	70.6%	詳備註說明	1,061.5	1,172.5	1,212	1.函請系所公告周知。 2.主動擬定推薦名單，並分別聯絡邀請老師提出申請。	1.預估103年任期已到之特聘教授將續提申請案共13位，另預估獲本校傑出教師1位，獲本校年輕學者3位，獲科技部傑出獎及吳大猷獎共3位，特聘教授3位提申請，特聘年輕學者2位提申請，以上共25位。 2.前3年獲獎人次平均每年15人，預估103年成長10%，預估17人獲獎。 3.經費來源：邁頂計畫、校務基金及申請科技部補助。 4.已執行經費說明如下： (1)100年度彈性薪資(含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績優教師、新進教師)共5659.5萬(其中科技部2333.5萬，教育部3258.5萬，校統籌67.5萬)。 (2)101年度共1,061.5萬(其中科技部618萬，教育部443.5萬，校統籌0萬)。 (3)102年度共1,172.5萬(其中科技部742.5萬，教育部430萬，校統籌0萬)。 5. 103年度共1,212萬(其中科技部816萬，教育部396萬，校統籌0萬)。 6.103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案預計於10月底截止收件，待審查會議召開後才能確認目標達成率。
「研究傑出獎」、「年輕學者獎」	22	6	14	6	63.6%	100.0%	195	260	225	220	1.函請系所公告周知。 2.主動擬定推薦名單，並分別聯絡邀請老師提出申請。	100年，研究傑出獎6人獲獎、年輕學者獎3人獲獎。 101年，研究傑出獎8人獲獎、年輕學者獎4人獲獎。 102年，研究傑出獎6人獲獎、年輕學者獎5人獲獎。 103年，研究傑出獎3人獲獎、年輕學者獎3人獲獎。 經費來源：校務基金。

指標項目	103年		103年 目標達成值總計 （截至8月底）		103年 目標達成率 （截至8月底）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目標值達成策略和具體方法	備註說明
	受理案件 目標值	通過(獲獎) 案件 目標值					校內年度已執行經費 （單位：萬元）			校內年度編列 經費(單位： 萬元)		
			受理	通過	受理	通過						
「新進教師獎勵」審查作業	17	17	7	7	41.2%	41.2%	詳備註說明	651.5	594.5	703.5	函請各院積極延攬新進教師	1. 101年新進教師18人；102年新進教師17人。前2年新進教師每年約17位，每位新進教師均獲得獎勵。預估103年新進教師持平約17人，且援例每人均獲得補勵。 2. 經費來源：邁頂計畫、校務基金及申請科技部補助。 3. 已執行經費說明如下： (1)100年度彈性薪資(含講座、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績優教師、新進教師)共5659.5萬(其中科技部2333.5萬，教育部3258.5萬，校統籌67.5萬)。 (2)101年度共651.5萬(其中科技部0萬，教育部582萬，校統籌69.5萬)。 (3)102年度共594.5萬(其中科技部148萬，教育部386.5萬，校統籌60萬)。 (4)103年度共703.5萬(其中科技部424萬，教育部228.5萬，校統籌51萬)。 4. 103學年度第1學期新進教師共15位（尚未審查），含103年1-8月審查通過之7位教師，共22位，已超出目標值(17位)。
教育部學術獎之申請與獲獎(103年新增指標)	5	1	0	0	0.0%	0.0%	—	—	—	—	1.取得獲獎者同意，將獲獎者之申請資料做為日後申請者之填寫範本做為參考。 2.舉辦說明會，邀請得獎者現身說法。	103年度預計於12月開始申請。 100年(第56屆)4位老師申請，2位教授獲獎。101年(第57屆)7位老師申請，未有老師獲獎。102年(第58屆)有5位老師申請（申請資料已於103.1.28函送教育部），尚未公布得獎名單。
教育部國家講座之申請與獲獎(103年新增指標)	3	1	0	0	0.0%	0.0%	—	—	—	—	1.取得獲獎者同意，將獲獎者之申請資料做為日後申請者之填寫範本做為參考。 2.舉辦說明會，邀請得獎者現身說法。	103年度預計於12月開始申請。 自梁定澎教授獲得97學年度(第12屆)國家講座殊榮後，本校迄今無人獲獎。 100年有陳鎮東老師申請，101年陳鎮東老師申請，102年陳鎮東、黃志青及翁金輅3位教授提出申請（申請資料已於103.2.18函送教育部），尚未公布得獎名單。

指標項目	103年		103年 目標達成值總計 （截至8月底）		103年 目標達成率 （截至8月底）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目標值達成策略和具體方法	備註說明
	受理案件 目標值	通過(獲獎) 案件 目標值					校內年度已執行經費 （單位：萬元）			校內年度編列 經費(單位： 萬元)		
			受理	通過	受理	通過						
延攬短期人才(短期研究教師、博後、共同指導博士生、短期教學教師)	156	150	132	123	84.6%	82.0%	610	383	617	1,830	1.於發文及會議廣為宣傳積極延攬國外傑出人才(諾貝爾級或院士講座)來校研究或教學。 2.配合本校執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際面向指標，延攬人才之補助，以國外傑出學者為優先。 3.目前審查會議中針對再次來校的申請案均要求提供上次來校績效報告(包含發表論文、授課、演講、參與研討會、協助編輯專書、協助老師相關研究等)，審查委員亦參考上次績效決議是否補助其再次來校經費。	100年申請案130件、審查通過121件，審查通過率93%。 101年申請案121件、審查通過119件，審查通過率98%。 102年申請案201件、審查通過196件，審查通過率98%。 100-102年每年平均受理151件，預估103年受理案件增加3%為156件；過去3年平均通過率為96%，103年經費編列1830萬，其中約670萬係用於支應102年聘用至103年7月底的15位博後薪資。 截至8月底執行率82%，於今年9月及11月尚有兩次審查會議進行。 經費來源：邁頂經費。
科技部國合處計畫	27	14	16	3	59.3%	21.4%	科技部經費	科技部經費	科技部經費	科技部經費	1.本處網頁製作申請中案件，提供及時訊息，並廣為宣傳。 2.主動擬定推薦名單，分別聯絡邀請有申請資格之師生提出申請。 3.辦理經驗分享會，邀請成效卓著、有經驗者進行交流分享。	100年申請案23件、審查通過13件，補助經費20,666,000。 101年申請案28件、審查通過21件，補助經費26,314,598。 102年申請案28件、審查通過13件，補助經費12,456,780。 100-102年每年平均申請26件，以每年成長率5%計算，103年預估申請27件。 101年審查通過21件為較例外之情況，故以100年及102年平均每年審查通過13件，每年成長率10%計算，103年預估審查通過14件。 目前尚有7件申請案尚在審查中，近期亦有多個國際雙邊計畫徵求，將持續宣傳推動。 經費來源：科技部經費。
科技部補助碩、博士出席國際會議	163	98	132	75	81.0%	76.5%	科技部經費	科技部經費	科技部經費	科技部經費	於本處網頁提供"學生相關補助"統整連結，提供及時訊息，及便利申請管道。	100年共144位申請，審查通過73位。 101年共154位申請，審查通過100位。 102年共166位申請，審查通過106位(未含12月申請者，12月申請將於1月底核定) 100-102年每年平均申請155件、審查通過93件；以每年成長率5%計算，103年預估申請163件、審查通過98件， 因離年度結束尚有5個月，預計本年度應可達到預定目標。 經費來源：科技部經費。

指標項目	103年		103年 目標達成值總計 （截至8月底）		103年 目標達成率 （截至8月底）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目標值達成策略和具體方法	備註說明
	受理案件 目標值	通過(獲獎) 案件 目標值					校內年度已執行經費 （單位：萬元）			校內年度編列 經費(單位： 萬元)		
			受理	通過	受理	通過						
千里馬計畫	8	4	7	0	87.5%	0.0%	科技部經 費	科技部經 費	科技部經 費	科技部經費	1.函知各系所公告周知宣導。 2.於本處網頁提供"學生相關補助"統整連 結，提供及時訊息，及便利申請管道。	100年申請案4件，審查通過2件。 101年申請案6件，審查通過4件。 102年申請案11件，審查通過7件。 (每年1次，7月申請，11月核定)。 100-102年每年平均申請7件、審查通過4件；以每 年成長率10%計算， 103年預估申請8件、審查通過 4件，實際申請7件、審查結果將於11月底通知。 經費來源：科技部經費。
UCSD暨山海論壇補助方案	17	16	11	11	64.7%	68.8%	尚未執行	114	111	280	1.於每次審查會議函知各系所公告周知宣 導。 2.於本處網頁提供"校內相關補助"統整連 結，提供及時訊息，及便利申請管道。	101年申請14案，補助14案，補助經費113萬8,936 元。 102年申請20案，補助18案，補助經費111萬3,050 元。 101-102年每年平均申請17件、審查通過16件；在 103年經費持平情況下，103年預估申請17件、審查 通過16件。 103年山海論壇活動及UCSD激勵合作方案： (1)為延續與UCSD、廣州中山大學及廈門大學合辦 校際跨領域研討會之活動效益，鼓勵本校教師從事 校際間多型態交流及增進校際學術合作機會，特研 擬本項補助方案，並成立「全球學術合作中心」。 預估本項經費800,000(含國際旅費500,000、延攬人 才、共發論文獎勵等相關合作經費補助)。 目前第 一次審查會議申請11件，通過11件，將於11月初辦 理第二次審查會議，預計將可達到預定目標。 (2)預定於103年10月22-24日舉辦第四屆山海論壇暨 成果發表會，新增「嶺海文學與文化」、「數學與 科學計算」領域，預估廣州中大、廈大兩校各50 人、本校100人，預估本項經費2,000,000。 預估年 度結束時將可達到預期目標。 經費來源：邁頂經費。
本校補助博士生出國研修 (每年1次，今年專簽2次)	6	2	4	3	66.7%	150.0%	54	90	25	125	1.函知各系所公告周知宣導。 2.於本處網頁提供"學生相關補助"統整連 結，提供及時訊息，及便利申請管道。	100年(經費54萬)補助2位。 101年(經費90萬)補助2位。 102年(預算90萬，實際執行25萬)原審查通過補助5 人77萬，惟其中2位（各獲26萬補助）因未受科技 部補助，經費不足，自願取消放棄補助。 103年(經費125萬) 補助3位，已超過預定目標。 經費來源：邁頂經費。

指標項目	103年		103年 目標達成值總計 （截至8月底）		103年 目標達成率 （截至8月底）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目標值達成策略和具體方法	備註說明
	受理案件 目標值	通過(獲獎) 案件 目標值	受理	通過	受理	通過	校內年度已執行經費 （單位：萬元）			校內年度編列 經費(單位： 萬元)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635	470	732	435	115.3%	92.6%	國科會經費				為增加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通過件數，採取多元宣導措施： (1) 未來除持續以函轉校內書函、發送電子報、提報行政會議、視計畫需求個別mail鼓勵具申請資格之教師、優質迅捷之電話諮詢服務等方式，透過多元管道周知本校各學術單位及教師，加強了解計畫申請程序。 (2) 透過不定期舉辦計畫/業務說明會、申覆成功經驗分享座談會等方式，積極鼓勵教師申請。 (3) 訂定鼓勵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提供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之教師補助經費，達到實質鼓勵之效，爭取本校國科會計畫成果佳績。	1.科技部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申請： 100年通過件數7件；101年通過件數6件；102年通過件數5件。 2.科技部國家型科技計畫申請： 100年通過件數7件；101年通過件數14件；102年通過件數8件。 3.本項績效受限於本校教師人數(近三年平均每位教師獲核1件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係以過去三年(100-102 年)全校老師之平均人數482位、平均申請件數639件、平均通過件數473件，及平均獲核經費約6.1億元"，據以修定作為103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績效目標(103年教師人數479位)，103年預計獲核經費約6.1億元，截至目前約5.7億元。 4. 科技部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與優秀年輕學者專題計畫，因計畫類型具有其特定之專業領域、或有申請人年齡之資格限定，且教師綜合評估當年度各類科技部計畫申請策略等因素，影響計畫績效成果；此外，科技部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及國家型科技計畫亦會隨國家整體政策，例如配合推動綠色能源，相關計畫之通過件數大幅增加，採列本項績效指標主要為提供特定領域成果供參考。各類專題計畫案件仍持續獲核中。 經費來源：科技部。
科技部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申請	7	5	12	6	171.4%	120.0%						
科技部國家型科技計畫申請	7	7	11	11	157.1%	157.1%						
科技部優秀年輕學者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件)	17	15	17	8	100.0%	53.3%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覆	13	1	13	0	100.0%	0.0%	無編列	無編列	無編列	無編列	1.函請各系通知未獲國科會核定通過之教師能更有效提出申覆。 103年預估之受理案件目標值，係參考102年度預估值定之。 近年複審通過件數如下： 100年（申覆申請13件，通過2件） 101年（申覆申請11件，通過0件） 102年（申覆申請13件，通過0件） 100-102年每年平均申請12件、審查通過0.6件。 103年申覆申請13件，刻正審查中。	

指標項目	103年		103年 目標達成值總計 （截至8月底）		103年 目標達成率 （截至8月底）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目標值達成策略和具體方法	備註說明
	受理事案件 目標值	通過(獲獎) 案件 目標值	受理	通過	受理	通過	校內年度已執行經費 （單位：萬元）			校內年度編列 經費(單位： 萬元)		
中山高醫合作計畫 (每年1次，年初核定)	50	48	50	47	100.0%	97.9%	尚未執行	500	800	1,000	1.辦理聯誼會、成果發表會，增進彼此對各自研究領域的了解。 2.架設中山高醫合作計畫網頁，公布計畫參與者及其專長等資訊，方便有意合作者查詢。	101年申請案33件，審查通過33件，經費500萬元。 合作發表論文97篇。 102年度計畫經費共800萬元，核定通過46件。合作發表論文170篇。 103年度計畫經費1000萬元，申請案50件，通過核定48件。預估103年兩校合作發表論文數可成長10%，達187篇。 經費來源：101年校務基金；102年邁頂經費。
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	108	41	125	58	115.7%	141.5%	國科會經費	國科會經費	國科會經費	國科會經費	函請各系積極廣為宣傳，視個案需要，另外電傳通知系所窗口加強協辦。	100年度申請人數73人，核定人數38人。 101年度申請人數88人，核定人數41人。 102年度申請人數108人，核定人數46人。 103年以102年達成值為目標值。 經費來源：國科會。
本校共用實驗室推廣服務補助	10	10	8	8	80.0%	80.0%	8	10	11	10	實驗室推廣補助方式於研發處首頁共用實驗室項下連結，並於上下學期發文至校內系所與實驗室公告週知，讓更多教師能知道並善用此補助，進而鼓勵舉辦儀器推廣說明會。	100年補助8場；101年補助10場；102年補助9場。 100-102年平均每年辦理9場，以每年成長率10%計算，預估103年至少辦理10場。截至本年度8月底受理通過有8件，目前已知待辦說明會已有3件，預估本年度執行率可達成，且會再持續加強推廣宣導。 經費來源：KN9912實驗室管理費
校外獎項指標-科技部傑出獎(103年新增指標)	29	1	0	0	0.0%	0.0%	無編列	無編列	無編列	無編列	各種校外獎項獲獎與否由主辦單位審核決定，研發處歷來皆積極主動通知老師申請，並積極擬訂符合各獎項之推薦申請名單，逐一邀請老師提出申請。	本項為新增列之績效指標，以近三年之平均值為103年目標值(100年4位、101年1位、102年0位)。
校外獎項指標-吳大猷先生紀念獎(103年新增指標)	3	2	2	1	66.7%	50.0%	無編列	無編列	無編列	無編列		本項為新增列之績效指標，以近三年之平均值為103年目標值(100年2位、101年2位、102年3位)。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導師業務：

- (一) 103 年 8 月 18 書函通知各系所推薦導師，並請於學生綜合資訊平台登錄導生資料以利輔導工作進行及發放導師費。
- (二) 103 年 9 月 3 日書函通知各院安排第 1 學期院導師會議。

二、諮商輔導業務：

- (一) 新生入學指導心理測驗及情緒管理座談
諮職組每年於新生入學指導日，針對全校大學部新生施行『賴氏人格測驗』及『台灣人憂鬱量表』測驗、諮職組介紹，並篩檢出高關懷學生名單，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 (二) 新生心理測驗解釋及情緒管理班級座談
諮職組每年均會針對大一及碩一新生班級進行測驗解釋班級座談，並由各系所輔導老師們於 9~11 月間至各系所進行，共計約 50 餘場次。
- (三) 個別諮商線上預約系統
諮職組為便利學生預約晤談，規劃『個別諮商線上預約系統』，學生於諮職組網站首頁填寫申請表後，將有輔導老師回電邀約晤談，網址如下：
<http://ccd.osa.nsysu.edu.tw/files/11-1039-7945.php>
- (四) 主題式團體諮商服務

諮職組每學期固定開設至少 2 個不同主題式團體，每個團體持續八週、每次 2 小時，本學期將開設『愛情探索團體-尋找來自星星的你』以及『情緒探索團體-聽著心情在唱歌』等兩個成長團體。

三、資源教室：

- (一) 召開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新生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會議，共 9 場會議。
- (二)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源教室期初會議暨迎新活動：
 - 1. 活動日期：10 月 8 日(三)。
 - 2. 活動時間：17:00-20:00
 - 3. 活動地點：行政大樓五樓 5007 會議室。
- (三)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申請事宜。

四、職涯輔導：

- (一) 職業興趣探索量表施測
 - 1. 施測時間：103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12 日。
 - 2. 施測對象：大學部與碩士班 1 年級新生。
 - 3. 施測方式：結合網路註冊流程，由新生進行線上施測。
 - 4. 施測人數：1604 人。
 - 5. 職涯座談：與系所合作，將於 11~12 月辦理。
- (二) 103 年暑期實習
 - 1. 滿意度調查：
將對於參與實習之學生與企業分別進行滿意

度調查，以了解雙方對於實習之效益與建議。

2. 成果發表會：

將於 10 月 9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會中將報告學生與企業之滿意度，並邀請學生與企業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五、榮譽宿舍辦理情形：

配合 103 學年第 1 學期住宿學生進住及榮譽宿舍規劃，印製「服務連絡卡」、「住宿注意事項」、「室長手冊」等資料分發住宿同學運用，以為各項工作宣導、輔助。

六、新生家長座談會：

9/6(六)14:00-17:0 於逸仙館舉行，參加家長約 400 位，會中家長對本校辦理理念及特色有更深了解，對選課及住宿環境提供建議並進行意見交流。

七、新生入學指導活動暨開學典禮：

- (一) 103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指導暨開學典禮，業於 9/11~9/12 在逸仙館舉辦為期兩天的活動，共計有 1132 位同學參加。第一天開學典禮由校長親自主持，並介紹一級行政及學術主管，校長期勉同學能學習成為具有獨立思考學習與自我管理的大學生。入學指導課程中安排學務、總務介紹校務工作，安排國際處介紹交換學生暨研修獎助計畫介紹，也邀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到校宣導有關逃生與消防安全演練；9/11 晚間安排社團聯展，以晚會聯歡與社團成果展現方式歡迎新生。

(二) 第二天課程安排諮職組的性向問卷調查，生輔組的性別平等暨愛滋病防治宣導，下午特別安排體衛組宣導「CPR 心肺復甦術及 AED 體外電擊器操作說明」，兩天的課程緊湊、充實且豐富，學生整體秩序與學習態度表現為歷年來最佳，入學指導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八、體育業務：

(一) 學生運動代表隊管理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自 9/12(五)公告，有需要課輔之同學可至學生事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申請。
2. 102 學年度下學期「運動績優升學輔導入學生」課業輔導資料統計：

所屬年度	100 上	100 下	101 上	101 下	102 上	102 下
申請人數	5	12	17	12	11	10
申請課程	5	13	19	12	12	11
通過課程	4	6	15	9	8	7
通過比例	80.0%	46.2%	78.95%	75%	66.7%	63.6%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輔共計 11 門課申請通過 7 門，通過比率 73%。

(二) 103 學年度「新生盃各項運動競賽」

預計辦理競賽項目計有：排球、籃球、桌球、羽球、射箭、田徑、游泳、網網球、撞球、足球、棒球共計 11 項競賽，各項活動競賽於 103 年 10 月起陸續展開，競賽規程屆時將公佈於學生事務處體衛組網頁及傳送至學生個人信箱。

(三) 8 月 11 日與國際巧固球協會會長討論有關借用本組場地，做為『2014 年全國沙灘巧固球錦標賽』裁判會議召開地點，以及選手休息區。

(四) 7 月 31 日與高雄市觀光局討論有關補助本組棒球場修繕費用，以將場地作為韓國棒球隊未來例行性寒訓事宜，我們提出於本校進行寒訓可能面臨的問題，包括場地規格、場地設計、場地維護費、以及可進行訓練的時段，讓觀光局再做進一步評估。

(五) 特色活動

1. 「健康夜跑暨山海胸襟培育計畫本學年度上學期預計辦理日期如下：

(1) 水上運動安全知能提升活動：103 年 9 月 29 日、10 月 6 日、10 月 13 日（週一辦理，遇雨順延）。

(2) 螢光夜跑體適能促進活動：自 103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18 日止，每週二、四晚間舉行，本學期夜跑活動預計辦理 24 次。

2. 帆船、獨木舟體驗營：

(1) 參加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民眾均可報名參加。

(2) 活動時間：原定於 8 月 15、16、17、22、

23、24 日舉行，後因海象不佳故 8 月 15~17 五梯次順延至 8 月 29、30、31 日舉行。8 月 31 日上午之梯次因人數不足取消，另擇期舉行。

(3) 參加人數：九梯次共計約 230 人次。達預期人數之 85%。

九、運動場館維修：

- (一) 103 年 8 月 16 日體育館外牆磁磚脫落補強作業。
- (二) 103 年 8 月 26 日至 28 日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燈光維修作業。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總務處專案報告

一、強化駐衛警察隊管理機制

(一) 新任隊長搭配副隊長(任務編組)一名

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任命任培堯接任隊長，周長宏擔任副隊長，任期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以增加管理強度與效率，並利管理人員之培養與管理制度之接續。

(二) 成立駐衛警察隊績效考核委員會

建立管考制度與辦法以及依法行政之制度，由總務長、副總務長、事務組長、小隊長、副小隊長、傅慶國(卸任隊長)、劉朝端(前任隊長)計 7 人組成，於 10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成立。委員會應配合總務處之既有考評機制，作為工作績效獎金與年終考績(獎金)之評定依據

(三) 提升巡邏勤務效能

重新規劃巡邏路線並增加游泳池、教職員宿舍、武嶺宿舍等共計 9 個巡邏點，以提升見警率，達到主動發現問題與防止犯罪發生之功能。另新增落實防汛警示通報與協助處置等任務，以確保人員生命財產安全

(四) 保全人員納入管理

執行績效作為未來保全公司是否續約或撤換不適任人員之標準。

二、強化天災應變與防治機制

(一) 事前檢查：抽水馬達泵浦與發電機等巡檢、各巡檢責任區劃分及確認簽章、掌握氣象資料預先防範、任務編組輪流留守、防汛警示通報與

協助開門操作、購置防災設備。

(二) 事中應變：現場緊急事故搶修及排除、運用緊急應變基金。

(三) 事後復原：善後及復原。

運用整合團隊(事務組、駐衛警、機動班、營繕組、環安中心、協力廠商) 做好應變與防治機制，以發揮綜效減低災害。

三、大門及壽山警衛室興建工程

(一) 大門警衛室興建案

1. 配合高市府辦理西子灣景觀改善工程，本校於 100/5 報審計部同意後，自行拆除該警衛室，並於 101/10/30 委託建築師向建管處申請建照。
2. 建管處於 102/3/12 以違反建築法第 1 條維護公共交通、市容觀瞻之規定，駁回建照申請。
3. 自 102/3/25 起，本校即委請建築師就市府所提本校不符項目補充說明並向建管處提出復審，但遲遲未獲建管處的回覆。
4. 103 年 3 月由吳副校長及黃總務長率總務處同仁與建管處開會討論，經工務局建管處之協助與建議，本校修改建築物量體並加強綠美化之設計，以符合建築法第 1 條維護公共交通、市容觀瞻之規定。
5. 103 年 5 月經教育部核准本校容積率為 60%，設計單位依上述共識結果調整建築物配置並在符合容積率情況下，於 103 年 7 月 11 日重新申請建照，並於 103 年 8 月取得核准

建照。

6. 已於 103 年 9 月 19 日上網招標，預計 10 月 3 日發包工程，預定明（104）年 1 月底竣工。

（二）壽山校門警衛室重建暨交通改善案

1. 問題描述

- （1）扣除電動鐵捲門所佔據之半個車道，本校壽山校門目前僅剩 1.5 個車道供進出校門，且門口前方有一圓形花圃阻隔，非常容易在上下班或整點上課時段造成交通阻塞，以及經常發生車輛擦撞或人員被撞的情形，並且有損本校頂尖大學之形象。
- （2）自建校以來，壽山校門警衛室已設置逾三十年，外牆常須修補且室內破舊不堪，加上本校師生同仁及校外人士多數由壽山校門進出，實在有損本校門面。再者，警衛室設於側邊，除了不易有效稽查夜間執勤人員是否有睡覺或喝酒之情事，也不利於無照人士離校前進行換證之動作。

2. 他校案例

經查台清交各校幾乎都是將警衛室設於中間，一來可以有效控制無照入校的車輛及進出車道分流，並且也有減低車速、減少車禍，以及容易稽查（警衛室四面皆是玻璃）執勤狀況等優點。

3. 改善方案

- （1）將警衛室移至道路中間，以規劃一進一出車道，於警衛室四面均設置玻璃窗戶並將廁所移至山壁，避免職員宿舍區車輛出校

門時不順暢以及遮蔽警衛室的視野。

- (2) 圓形花圃雖有降低車速效果，卻影響行車視距(不易察覺對向車輛)，容易發生事故，於 103/1/16 及 103/9/10 與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會勘後，已獲市府同意拆除花圃，本校擬於興建時一併拆除，俟完工後再請交通局協助繪製指示標線及設置警示設施，以維交通安全。
- (3) 黃總務長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向校長口頭報告此案之規劃，初步獲得校長口頭同意，校長指示再提行政會議專案報告後確認之。
- (4) 本案將報審計部同意拆除後，預估建置費用約 250 萬元(擬由車管會預算及本校校務基金各編 50%)。
- (5) 預計 104 年度 6 月份開工，並於同年暑假結束前完工。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工作報告

一、頂尖大學產學績效目標（統計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

（一）本校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產學合作計畫：

1. 計畫件數：92 件
2. 參與教師人數：61 人
3. 總經費：9,766 萬元
4. 目標達成率：67.12% (年度 KPI：1 億 4,550 萬元)
5.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0.12%
6. 洽談中產學合作案：8 件

（二）本校政府機關產學合作(含科技部產學)計畫：

1. 計畫件數：87 件
2. 參與教師人數：60 人
3. 總經費：1 億 2,111 萬元
4. 目標達成率：76.00% (年度 KPI：1 億 5,936 萬元)
5.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10.42 %

註：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教師總人數為 105 人

（三）本校發明專利領證：

1. 件數：127 件
2. 目標達成率：149.41 % (年度 KPI:85 件)
3.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27.33 %

註：件數認列以取得證書為依據

（四）本校技轉收入：

1. 計畫件數：26 件(含宏碁案件)
2. 參與教師人數：17 人

3. 總經費：1,201 萬元（已完成簽約）
4. 目標達成率：61.59 % (年度 KPI: 1,950 萬元)
5.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11.72%
6. 洽談中技轉案：6 件。

(五) 本校今年度完成進駐之新創企業：

1. 家數：9 家
2. 目標達成率：90 % (年度 KPI：10 家)
3. 和去年同期達成率相較：上升 10 %
4. 8 月共召開 3 場育成廠商進駐審查會議，計有 5 家公司通過進駐審查，另台灣受恩股份有限公司需再進行書面複審，已通過之廠商將於 9 月底前完成進駐作業。

二、 本校推廣教育績效目標（含自辦開班及委訓計畫—統計期間：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

1. 開班數：52 班
2. 參與教師人數：29 人
3. 總經費：2,223 萬元
4. 目標達成率：49.4 % (年度 KPI: 4,500 萬元)

三、 研究成果媒合與業務推廣活動

(一) 產學合作業務推廣活動預告

項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活動內容/效益
1	2014 南臺灣生技展	10 月 17 日(五)~10 月 20 日(一) 10:00~18:00	高雄展覽館	一、本展覽今年另規劃教育部生技創新育成主題館，以成果展示的方式展現台灣各大學生物技術研究發展之成果，並廣邀生物技術相關領域之廠商共襄盛舉，期望藉此產出更多產、官、學媒合機會，也

				期望能吸引更多年輕學子投入生物技術產業，強化並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二、有意願參展之教師，請於10月10日前與本處承辦人：田勝侑資深管理師聯絡(分機 2625)，相關資訊與表單已於本處網頁公告。
2	中山創業進階課程-電子商務經營實戰班	9月20日(六)~9月21日(日) 09:00~16:00	圖資大樓11樓國際會議廳	一、為培育南台灣電子商務人才並成為南部創業示範學校，特邀集6位電子商務實戰講師，擴大辦理。 二、對象包含本校有志創業之學生、校友、育成培育廠商與南部大專院校推薦之創業團隊、校外有志創業之人士，本次共計188位學員報名參加。
3	經濟部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申請說明會	10月2日(四) 12:20~13:00	行政大樓4006會議室	本次說明會預計邀集20組校內師生團隊進行計畫說明與推廣。

(二) 產學合作計畫申請訊息

項次	計畫名稱	申請時間	說明
1	科技部「產學合作技術聯盟計畫(產學小聯盟)」	即日起至10月6日(一)止	一. 計畫目標:為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有效運用研發能量,以其已建立之核心技術與相關之上中下游產業界建構技術合作聯盟,以協助產業界提昇競爭能力及產品價值。 二. 計畫經費:補助金額每年300萬元為上限。 三. 計畫期程:起始日為104年2月1日,申請之執行期間最多

			為三年。 四. 申請方式： (一) 申請人： 須於 103 年 10 月 6 日(一)晚上 12 時前(校內系統關閉)完成線上申請作業，提出完整計畫書。 (二) 系所： (1)線上系統確認：請各系所承辦人收到老師通知後，至科技部線上系統作『確認』作業，並印出計畫「申請樣張」，請系主任簽章(無須送人事室)。 (2)繳交紙本資料：請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一)下午 5 時前，將「申請樣張」彙整後，送至本處，俾利彙整造冊函送科技部。
2	科技部 104 年度開發型(第一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即日起 至 10 月 15 日(三)止	一. 計畫目標：為協助產業開發核心應用創新技術，包括合作企業對於特定技術或產品之共同創新開發之產學合作計畫。 二. 計畫經費：同科技部 <u>先導型</u> 產學合作計畫，補助金額 100 萬元以上，企業配合款為總經費 20%以上。 三. 計畫期程：起始日為 104 年 2 月 1 日，申請之執行期間最多三年。 五. 申請方式： (一) 申請人： 須於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103 年 10 月 15 日(三)晚上 12 時止完成科技部線上申請作業，並應於線上申請系統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 (二) 系所： (1) 線上系統作業：請系(所)承辦人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一)前，至科技部線上系統進

			行計畫「確認」作業，並印出計畫「申請樣張」，請系(所)主管簽名(無須送人事室)。 (2) 繳交簽章紙本：請系(所)承辦人務必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一)下午 5 時前將申請樣張(含申請者已簽章之利益迴避聲明書紙本 1 份)送至本處，俾利彙整造冊函送科技部。
3	科技部工程司「食品工程產學合作計畫專案」	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三)止	一. 技術領域：廢棄物的處理、再利用、或減量的技術與設備；熱處理設備與模擬計算；酵素工程；食品包裝技術清洗技術；線上快速檢測技術；產地檢測與 lab-on-a-chip 的開發。 二. 計畫經費：同科技部 <u>先導型</u> 產學合作計畫，補助金額 200 萬元以上，企業配合款為總經費 10%以上。 三. 計畫期程：起始日為 104 年 2 月 1 日，申請之執行期間為二年以上。 四. 申請方式： (一) 申請人： 須於校內申請截止日期 103 年 10 月 15 日(三)晚上 12 時止完成科技部線上申請作業，並應於線上申請系統簽署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 (二) 系所： (1) 線上系統作業：請系(所)承辦人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一)前，至科技部線上系統進行計畫「確認」作業，並印出計畫「申請樣張」，請系(所)主管簽名(無須送人事室)。 (2) 繳交簽章紙本：請系(所)承辦人務必於 10 月 20 日(一)下午 5 時前將申請樣張(含申

			請者已簽章之利益迴避聲明書紙本 1 份)送至本處，俾利彙整造冊函送科技部。
4	經濟部產學研 價值創造計畫	自 10 月 1 日 起，採隨到隨審 方式辦理	一. 計畫目標：透過運用學界既有之研發成果，與業界或研究機構共同進行技術商業化開發，並以衍生新創公司(Spin-off)或新事業部門(Spin-in)為目標。 二. 計畫期程：以產學研共同進行事業化開發為導向，最長不得超過 2 年(不含先期研究)。 三. 計畫經費：補助經費以 2 年新台幣 2,000 萬元為上限(不含先期研究)；先期研究以 1 年新台幣 500 萬元為上限。合作企業計畫自籌款不得低於補助款之 30%。 四. 計畫申請須知訊息下載：http://tdpa.tdp.org.tw/index.php

101-103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9月16日

學院	系 所	101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截至9月16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1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截至9月16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1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2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3年度(截至9月16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0	0	0	2	1	1,665,071	0	0	0	0	0	0	1	1	593,600	0	0	0	0	0	0	3	2	2,258,671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1	1	837,977	0	0	0	0	0	0	0	0	0	1	1	36,000	0	0	0	1	1	837,977	1	1	36,000	0	0	0
	劇藝系	2	2	525,600	0	0	0	2	2	2,920,000	0	0	0	4	3	281,000	1	1	100,000	2	2	525,600	4	3	281,000	3	2	3,020,00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3	3	1,363,577	0	0	0	4	3	4,585,071	0	0	0	5	4	317,000	2	2	693,600	3	3	1,363,577	5	4	317,000	6	4	5,278,671
理學院	化學系	1	1	738,000	0	0	0	1	1	550,000	6	4	2,740,800	4	2	2,355,760	4	4	1,275,000	7	4	3,478,800	4	2	2,355,760	5	4	1,825,000
	物理系	4	3	9,051,218	6	5	26,741,275	4	3	11,187,105	2	1	1,450,000	7	1	5,850,000	4	1	2,300,000	6	3	10,501,218	13	4	32,591,275	8	3	13,487,105
	應數系	0	0	0	0	0	0	1	1	97,125	0	0	0	1	1	468,000	1	1	400,000	0	0	0	1	1	468,000	2	2	497,125
	生科系	13	5	20,588,300	9	4	12,752,968	10	4	16,885,600	0	0	0	3	3	4,960,000	2	2	2,430,000	13	5	20,588,300	12	8	17,712,968	12	6	19,315,600
	生醫所	1	1	600,000	1	1	764,000	1	1	100,000	1	1	1,620,000	2	2	1,380,000	0	0	0	2	2	2,220,000	3	2	2,144,000	1	1	100,000
	小計	19	10	30,977,518	16	10	40,258,243	17	10	28,819,830	9	6	5,810,800	17	9	15,013,760	11	8	6,405,000	28	14	36,788,318	33	17	55,272,003	28	16	35,224,830
工學院	電機系	12	10	27,100,584	5	4	14,580,911	4	4	6,900,000	25	12	71,746,433	24	14	38,524,143	23	11	31,861,714	37	15	98,847,017	29	15	53,105,054	27	12	38,761,714
	機電系	2	2	1,555,500	5	4	18,729,834	0	0	0	13	9	5,456,453	18	12	7,326,900	6	6	1,691,000	15	10	7,011,953	23	14	26,056,734	6	6	1,691,000
	實工系	2	2	1,622,500	4	3	10,330,223	3	3	10,462,223	5	4	20,456,272	5	4	22,593,800	1	1	20,000,000	7	4	22,078,772	9	5	32,924,023	4	4	30,462,223
	材光系	1	1	630,000	3	3	6,375,000	0	0	0	7	5	8,121,400	7	6	6,364,091	4	3	2,172,000	8	6	8,751,400	10	9	12,739,091	4	3	2,172,000
	光電系	4	4	13,742,400	1	1	7,500,000	3	3	9,137,240	9	4	3,761,685	11	6	8,746,740	10	9	6,284,530	13	8	17,504,085	12	6	16,246,740	13	10	15,421,770
	環工所	10	4	15,591,825	6	5	9,206,500	7	4	4,497,940	10	5	6,063,600	10	6	5,526,300	10	5	11,394,933	20	7	21,655,425	16	7	14,732,800	17	6	15,892,873
	通訊所	0	0	0	0	0	0	0	0	0	1	1	600,000	0	0	0	0	0	0	1	1	600,000	0	0	0	0	0	0
	小計	31	23	60,242,809	24	20	66,722,468	17	14	30,997,403	70	40	116,205,843	75	48	89,081,974	54	35	73,404,177	101	51	176,448,652	99	56	155,804,442	71	41	104,401,580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0	0	0	0	0	0	0	0	0	5	3	2,669,662	4	3	3,007,400	2	2	387,000	5	3	2,669,662	4	3	3,007,400	2	2	387,000
	實管系	1	1	661,500	0	0	0	0	0	0	2	2	1,042,000	3	3	1,273,510	1	1	400,000	3	3	1,703,500	3	3	1,273,510	1	1	400,000
	財管系	6	3	3,144,746	5	5	5,123,881	2	1	1,260,000	1	1	416,422	1	1	77,760	0	0	0	7	4	3,561,168	6	4	5,201,641	2	1	1,260,000
	公事所	1	1	500,000	1	1	1,400,000	2	1	1,595,000	0	0	0	1	1	99,000	1	1	500,000	1	1	500,000	2	2	1,499,000	3	2	2,095,000
	人管所	2	2	3,245,000	0	0	0	1	1	950,000	2	1	228,000	5	2	1,619,855	3	1	690,000	4	3	3,473,000	5	2	1,619,855	4	3	1,640,00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所	0	0	0	0	0	0	1	1	841,92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841,929
	小計	10	7	7,551,246	6	6	6,523,881	6	4	4,646,929	10	7	4,356,084	14	10	6,077,525	7	5	1,977,000	20	14	11,907,330	20	14	12,601,406	13	10	6,623,929

101-103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9月16日

學院	系 所	101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2年度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3年度(截至9月16日止) 政府機關(含科技部)			101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2年度 非政府機關			103年度(截至9月16日止) 非政府機關			101年度 (政府+非政府)			102度 (政府+非政府)			103年度(截至9月16日止) (政府+非政府)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海 科 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3	3	6,478,192	3	3	6,990,000	4	4	8,114,652	6	2	1,800,000	5	3	890,000	5	2	741,000	9	5	8,278,192	8	5	7,880,000	9	5	8,855,652
	海工系	12	8	31,380,332	13	8	25,156,356	16	9	28,497,079	6	4	7,240,000	10	4	6,677,700	4	2	7,060,000	18	9	38,620,332	23	10	31,834,056	20	9	35,557,079
	海生所	2	2	2,826,750	2	2	9,868,500	0	0	0	0	0	0	2	2	2,860,000	0	0	0	2	2	2,826,750	4	4	12,728,500	0	0	0
	海地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3,933,800	0	0	0	0	0	0	1	1	3,933,800	0	0	0
	海下科技所	7	5	8,750,000	2	2	3,400,000	1	1	363,000	3	1	1,534,400	4	2	1,910,800	2	2	3,200,000	10	6	10,284,400	6	3	5,310,800	3	2	3,563,000
	海洋科學系	0	0	0	0	0	0	2	2	1,700,000	0	0	0	2	2	2,780,070	1	1	2,350,000	0	0	0	2	2	2,780,070	3	3	4,050,000
	海事所	6	3	7,246,666	4	2	5,089,000	5	3	4,042,810	1	1	992,512	0	0	0	0	0	0	7	3	8,239,178	4	2	5,089,000	5	3	4,042,810
	小 計	30	21	56,681,940	24	17	50,503,856	28	19	42,717,541	16	8	11,566,912	24	14	19,052,370	12	7	13,351,000	46	25	68,248,852	48	27	69,556,226	40	22	56,068,541
社 科 院	社科院院本部	1	1	999,600	2	1	1,934,600	3	1	3,298,473	0	0	0	0	0	0	0	0	0	1	1	999,600	2	1	1,934,600	3	1	3,298,473
	政經系	1	1	660,000	5	3	2,014,024	4	2	524,000	0	0	0	3	2	1,103,000	4	2	1,257,600	1	1	660,000	8	3	3,117,024	8	2	1,781,600
	社會系	0	0	0	1	1	199,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350,000	0	0	0	1	1	199,000	1	1	350,000
	亞太所	1	1	528,545	1	1	274,940	2	2	420,000	5	3	3,900,000	6	2	4,076,050	0	0	0	6	4	4,428,545	7	3	4,350,990	2	2	420,000
	政治所	8	2	2,531,120	5	2	1,129,440	2	1	222,965	3	1	558,016	2	1	705,090	0	0	0	11	2	3,089,136	7	2	1,834,530	2	1	222,965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2	2	1,745,614	1	1	6,306,161	1	1	7,690,115	0	0	0	1	1	6,306,161	1	1	7,690,115	2	2	1,745,614
	小 計	11	5	4,719,265	14	8	5,552,004	13	8	6,211,052	9	5	10,764,177	12	6	13,574,255	5	3	1,607,600	20	9	15,483,442	26	11	19,126,259	18	9	7,818,652
通識 教育 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1	1	1,170,000	0	0	0	0	0	0	1	1	222,000	0	0	0	0	0	0	2	2	1,392,00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務組	1	1	1,399,685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0	0	0	0	0	0	0	0	0	1	1	1,399,685	1	1	1,876,000	1	1	1,960,000
	小 計	1	1	1,399,685	1	1	1,876,000	2	2	3,130,000	0	0	0	0	0	0	1	1	222,000	1	1	1,399,685	1	1	1,876,000	3	3	3,352,000
總 計		105	70	162,936,040	85	62	171,436,452	87	60	121,107,826	114	66	148,703,816	147	91	143,116,884	92	61	97,660,377	219	117	311,639,856	232	130	314,553,336	179	105	218,768,203

備註：

1.本案政府機關101年以前以資料建檔日期為篩選依據，102年後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非政府機關均以計畫起始日期為篩選依據。

2.國科會已於103年更名為科技部。

101-103年度
國立中山大學建教合作計畫統計表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9月16日

學院	系 所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至103年9月16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中心	19	12	18,057,165	14	11	23,531,300	10	7	11,464,593
	電子商務中心	6	4	1,657,993	14	4	2,450,351	7	4	3,793,188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中心	0	0	0	0	0	0	10	3	24,906,714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0	0	0	0	0	0	15	11	10,915,500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0	0	0	0	0	0	18	12	39,862,60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0	0	0	0	0	0	1	1	895,614
	小計	25	16	19,715,158	28	15	25,981,651	61	38	91,838,209
潛力研究群	無線通訊天線研究群	9	4	23,760,810	10	4	37,335,743	0	0	0
	寬頻光通訊研究群	10	6	16,188,138	4	4	1,733,000	0	0	0
	跨校院科技醫學研究群	21	13	32,794,980	24	16	220,145,800	0	0	0
	遷徙與海洋研究群	1	1	837,977	0	0	0	0	0	0
	人權與正義研究群	0	0	0	4	3	774,224	0	0	0
	小計	41	24	73,581,905	42	27	259,988,767	0	0	0
總 計		66	40	93,297,063	70	42	285,970,418	61	38	91,838,209

備註：

原2大研究中心及5大研究群，自103年起變更為6大研究中心。

101-103年度(至9月16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9月16日

類別	名稱	101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9月16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文學院	中文系	0	0	0	0	0	0	1	1	53,642
	外文系	0	0	0	0	0	0	0	0	0
	音樂系	0	0	0	0	0	0	0	0	0
	劇藝系	0	0	0	0	0	0	0	0	0
	哲學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1	1	53,642
理學院	化學系	2	1	800,000	0	0	0	1	1	750,000
	物理系	2	2	200,000	1	1	300,000	3	1	1,300,000
	應數系	0	0	0	0	0	0	0	0	0
	生科系	1	1	6,000	6	1	534,000	0	0	0
	生醫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5	4	1,006,000	7	2	834,000	4	2	2,050,000
工學院	電機系	25	8	962,406	16	6	1,373,948	11	3	700,000
	機電系	3	4	298,592	3	3	537,330	1	1	10,000
	資工系	1	1	1,200,000	3	6	1,353,000	1	1	1,100,000
	材光系	2	1	2,380,000	3	2	30,860,000	1	2	7,100,000
	光電系	3	3	391,600	1	1	200,000	0	0	0
	環工所	3	3	1,357,357	1	1	59,500	3	3	214,552
	通訊所	0	0	0	0	0	0	1	1	400,000
	小計	37	20	6,589,955	27	19	34,383,778	18	11	9,524,552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企管系	0	1	288,860	0	1	71,700	0	0	0
	資管系	1	1	54,000	1	1	400,000	1	1	100,000
	財管系	1	1	85,500	1	1	52,504	0	0	0
	公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人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傳管所	0	0	0	0	0	0	0	0	0
	醫管學程	0	0	0	0	0	0	1	1	79,790
	小計	2	3	428,360	2	3	524,204	2	2	179,790
海科院	海科院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海資系	1	1	200,000	1	1	300,000	1	1	200,000
	海工系	0	0	0	1	1	60,000	0	0	0
	海科系	0	0	0	1	1	0	0	0	0
	海下所	0	0	0	1	1	250,000	0	0	0
	海事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	1	200,000	4	4	610,000	1	1	200,000

101-103年度(至9月16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中心研提之計畫已列入教師所屬系所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9月16日

類別	名稱	101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9月16日)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件數	人數	金額
社科院	社科院本部	0	0	0	0	0	0	0	0	0
	政經系	0	0	0	0	0	0	0	0	0
	社會所	0	0	0	0	0	0	0	0	0
	亞太所	0	0	0	0	0	0	0	0	0
	政治所	0	0	0	0	0	0	0	0	0
	經濟所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所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通識教育中心 體健服組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海洋政策研究中心(特約研究員)	海洋政策研究中心 (特約研究員)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45	28	8,224,315	40	28	36,351,982	26	17	12,007,984

註1:如為衍生利益金，因簽約當年已認列技轉件數，故衍生利益金發生之該年則不予重複認列件數，但教師人數可計算

註2:工研院案及宏基案因已於簽約當年實際認列金額，故後續案件僅認列件數及教師人數

註3:本表亦採計科技部前期技轉件數及金額

101-103年度(至9月16日)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以5年5百億計畫經費挹注之研究中心及潛力研究群計算)

製表日期103年9月16日

類別	名稱	101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2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103年度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截至9月16日)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件數	人數	總經費
研究中心	亞太海洋研究中心	1	1	200,000	4	4	610,000	2	2	279,944
	電子商務與網路社會研究中心	0	0	0	3	3	630,708	1	1	100,000
	大規模多天線系統研究中心	0	0	0	0	0	0	9	2	400,000
	功能性結晶非晶複合物研究中心	0	0	0	0	0	0	6	4	8,410,000
	轉譯醫學科技研究中心	0	0	0	0	0	0	6	5	2,750,000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	1	200,000	7	7	1,240,708	24	14	11,939,944
潛力研究群	無線通訊天線研究群	19	2	78,000	11	1	0	0	0	0
	寬頻光通訊研究群	2	2	291,600	1	1	200,000	0	0	0
	跨校院科技醫學研究群	6	5	1,350,000	2	2	400,000	0	0	0
	遷徙與海洋研究群	0	0	0	0	0	0	0	0	0
	人權與正義研究群	0	0	0	0	0	0	0	0	0
	非線性分析及優化理論研究群	0	0	0	0	0	0	0	0	0
	高性能金屬材料研究群	1	1	68,592	2	1	297,330	0	0	0
	功能性晶體研究群	3	2	2,380,000	4	3	31,160,000	0	0	0
	小計	31	12	4,168,192	20	8	32,057,330	0	0	0
總計		32	13	4,368,192	27	15	33,298,038	24	14	11,939,944

備註：

原2大研究中心及5大研究群，自103年起變更為6大研究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

外賓來訪及交流

- 一、6 月 30 日香港信義會慕德中學師生團共 69 人來訪，由國際處僑外組吳美玲組長代表接待，進行交流瞭解臺灣大學升學情況，並與本校僑生與學生大使進行交流。
- 二、7 月 18 日日本法政大學來訪，由國際處郭志文國際長代表接待進行交流。
- 三、8 月 1 日日本早稻田大學 Director of Asakura of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來訪討論交換學生與暑期學校相關事務。
- 四、8 月 8 日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師生團共 27 人來訪，與本校學生進行交流，並參訪圖資大樓與網路實驗室。
- 五、8 月 18 日華中師範大學林更茂校長助理與學生共 24 名拜訪本校，由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許蒼嶺組長代表進行交流座談，並由學生大使帶領進行校園導覽。
- 六、8 月 25 日南京大學學生工作處索文斌副處長一行 4 人來訪，針對學生事務進行交流座談，由學生事務處鄺獻榮副學務長與國際處國際交流組許蒼嶺組長代表接待。
- 七、9 月 19 日廣州中山大學軟件學院師生團共 11 人來訪，

安排與資工系師生進行交流並由學生大使導覽校園。

學生大使活動

八、9月1日~9月5日支援機電系「第12屆工程塑性力學及其應用亞太會議」會議司儀與接待外賓等工作。

九、9月12日支援外籍學籍與交換生入學說明會。

十、9月17日支援「唐獎系列座談（一）與永續發展大師格羅·哈萊姆·布倫特蘭 Dr. Gro Harlem Brundtland 對談」活動。

外籍學生招生及獎助學金

十一、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審查作業說明會將於9月23日上午11點召開。今年線上申請件數為87件，目前通過初審為48件，其餘件數仍在審查階段。請各學院於本(103)年11月3日前將外國學生獎學金受獎資格名次審查結果送回本處，已俾辦理後續事宜。

國際學位新生

十二、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到校註冊之外籍新生為54位，仍有2位學生因簽證因素尚未報到。目前101學年至103學年度外籍新生就讀各學院之人數統計如下：

學年度	文院	理院	工院	管院	海院	社院
101	3	4	6	23	1	18
102	3	1	11	24	1	14
103	2	4	9	24	3	12

國外招生

十三、9 月 26 日本處將前往印尼參加「2014 Study in Taiwan 印尼臺灣高等教育展」。此展將於印尼的雅加達及棉蘭舉行，面對面向當地學生介紹本校入學管道及學術專長，以藉由教育展爭取這些菁英學生前來本校就讀，亦期提昇當地優秀學生對本校的認識。

外籍生活動

十四、9 月 12 日舉辦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境外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大陸及國際交換生首度報到率達九成以上，合計約 370 人出席。會後進行校園導覽活動，由國際學伴帶領境外生認識校園及周邊生活圈。

十五、9 月 12 日於香蕉碼頭舉辦境外新生歡迎晚會，除本校境外學位生新生、交換生及華語中心學生參與外，高雄醫學大學國際學生也共襄盛舉。

僑外生事務與活動

- 十六、103 學年度分發至本校大學部僑生 89 名、研究所僑生 11 人，合計新僑生 100 名，確定註冊入學 69 名。本組於 9 月 12~13 日辦理為期兩天之入學輔導講習，並輔導統一辦理居留及指導使用本校電腦資源、電子郵件帳號、學習上網加退選及登錄僑生系統。
- 十七、9 月 26 日舉辦僑聯會會員期初大會及大學經驗傳承座談活動，將邀請畢業校友及學行優良之學長姐暢談求學奮鬥的心路歷程以激勵新生，讓新僑生與學長姐相互認識。
- 十八、近日徵召本校同仁擔任僑外生接待家庭，預訂於 10 月 8 日舉辦接待家庭歡迎茶會，並介紹僑外生與其接待家庭認識。
- 十九、將於 10 月 10~12 日輔導僑生聯誼會舉辦迎新活動，帶領僑生 80 餘人前往墾丁國家公園；安排團康活動、偵探遊戲及益智遊戲，訓練僑生團隊合作精神、增進新舊生彼此的情誼、協助新生盡速適應大學生活。

*近 3 年大學部各院僑生新生人數統計

	分發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率		
學年度	101	102	103	101	102	103	101	102	103
文學院	14	15	18	7	8	12	50%	53%	67%
管理學院	11	12	16	6	8	13	55%	67%	81%
社會科學院	5	6	8	3	2	5	60%	33%	63%
工學院	15	13	20	6	9	17	40%	69%	85%
理學院	11	11	15	7	8	5	64%	73%	33%
海洋科學院	8	11	12	3	7	6	38%	64%	50%
總人數	64	68	89	32	42	58	50%	62%	65%

*近 3 年研究所各院僑生新生人數統計

	分發人數			報到人數			報到率		
學年度	101	102	103	101	102	103	101	102	103
文學院	0	1	4	0	1	3	0%	100%	75%
管理學院	6	8	5	5	6	3	83%	75%	60%
工學院	0	1	1	0	1	1	0%	100%	100%
理學院	1	1	0	1	0	0	100%	0%	0%
社會科學院	2	0	0	2	0	0	100%	0%	0%
海洋科學院	0	1	1	0	0	1	0%	0%	100%
總人數	9	12	11	8	8	8	89%	67%	73%

陸生事務

二十、103 學年度錄取本校大陸學籍生共 20 名，確定註冊入學 17 名。9 月 12 日辦理大陸學籍暨交換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

二十一、9 月 13 日舉辦大陸學位新生旗津迎新活動，共 25 位學生參與，期能幫助新生認識環境及邀請學長姐傳承在臺求學經驗。

中山歐盟中心

二十二、8 月 21 日舉辦「2014 歐盟夏季學校」，約有 250 人次參加，結合本校、高醫、文藻、高師大、嘉義及東吳等大學學生，及鳳山、鳳新、雄女、明誠、中山及屏東女中等高中學生參與。

二十三、9 月 26 日假國家圖書館舉辦臺灣歐盟中心 2014 年第 4 次臺灣歐盟論壇，主題為：「新主席，新政策？歐盟統合的發展與挑戰」，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中山美國中心

二十四、6 月 30 日~7 月 24 日、7 月 28 日~8 月 23 日舉辦兩梯次之「2014 UCLA Study Tour 中山美國中心暑期遊學團」，共計 16 名學生參與。此次遊學團除增強學員英語能力，更帶領學員拜訪 UCSD，增進兩校情誼。

臺綜大國際暑期學校

二十五、臺綜大 X 中山國際暑期學校於 7 月 3-28 日辦理，計有 32 名國內外學生報名參加。本次暑期學校為讓參與學生體驗「山海胸襟、熱情洋溢」之特色，開設有：快樂管理學、管理經濟學、科技英文口頭報告技巧、中國政治哲學導論、基礎華語、初階風帆及初級潛水等課程。文化體驗部分包含赴佛光山進行佛教文化參訪、美濃客家文化參訪及體驗、校內中華文化體驗（剪紙、書法、讀詩等）以及至墾丁進行閩式建築、鵝鑾鼻燈塔及國家森林公園參訪。透過課程問卷的回饋，得知學生對於課程之需求及期望，有助於下年度暑期課程之安排及規劃。

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國際工作圈

二十六、今年度兩校共同合作的國際志工北印度及馬拉威團隊，分別於 6 月 29 日及 7 月 1 日出發前往服務地點，並於 8 月初返國。兩團學生表示經過這 1 個月的志工服務，除協助當地孩童及婦女提升衛生教育、保健等方面相關知識外，亦提升當地民眾對電腦、生活科學、中華文化的認識。同時，經由學員於課堂上的回饋、及跨校團隊合作的分工模式，使得自身亦有所成長。

二十七、預計於 10 月 2 日假高雄醫學大學舉行 103 年度第三次國際工作圈會議。此次會議將重新確認兩校各業務承辦人及聯絡對口，並共同規劃籌備 103 年度國際工作圈總體成果相關事宜。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圖書與資訊處工作報告

103.9.24

一、館藏採購與編目

(一) 104 (2015) 年期刊及資料庫續訂調查相關資料業於 103 年 9 月 3 日發函予各學院。為使學院兼顧師生使用需求及有限採購經費之平衡，提升採購效益，本處進行此次調查工作。本調查截止時間為 9 月 22 日，並預計於下個月辦理院長審議會議。此次調查重點如下：

1. 綜整各刊使用統計及價格，提供使用單價分析，針對遲刊或低使用度之期刊建議系所以館際合作方式代替採購。
2. 彙整學院採購期刊於資料庫中重複收錄之情形及 103 年期刊及資料庫採購相關統計分析資料，提供各院參考，以利各院於續訂作業時，能對各項資源進行更全面、有效之評估。
3. 轉知各院 104 年學校邁頂計畫經費不再補助 460 萬元，各院不足款若未能撥款補足差額，建議縮減期刊與資料庫訂購數量，並停訂 Elsevier 出版社完整資料庫，改以單刊訂購方式採購。

(二) 為使本校各學科領域館藏均衡發展，於 103 年 9 月 16 日辦理中、西文圖書閱選活動，活動特別匯集符合本校師生學術性、教學研究需求之書

籍，以及文學、科普、非文學類中、西文圖書，提供讀者於現場推薦。

二、閱覽服務

(一) 圖書館綠色校園計畫執行情形：

改善內容	執行情況
5F 照明節能燈具汰換	今年度綠色校園改善計畫已完成，尚有 50 盞燈具待更換、編列預算改善
8F 天花板及照明裝修	施工中，應於 10/4 前完工
5F/10F 東西側 4 部空調箱汰換	已決標，進行前置準備，尚未入館施作，應於 10/15 前完工
1F 自修室及展覽空間	預計 9/23 第一次開標，預計 10 月施工

(二) 暑假期間館藏維護：

1. 館藏整理：五樓中文圖書區讀架 17 架；七樓韓文書區及劉明修專區移架 40 架；八樓中文圖書讀 47 架；十樓中西文圖書讀架 39 架；六樓中文過期期刊讀架 40 架。
2. 書架標示更新：五樓中文圖書區 17 架；八樓中文圖書 47 架；十樓中西文圖書 39 架；六、七、九、十樓中文過期期刊 99 架。
3. 裝訂整理：2013 年中西文過期期刊裝訂回館 573 冊；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博碩士論文送廠裝訂 457 冊。

三、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四校互借圖書補助計畫：為嘉惠更多師生，經 8 月 28 日工作圈會議決議，擬擴大服務內容，自 103 年 9 月起擬新增以下措施，俟台綜大系統辦公室裁示核准後執行：

- (一) 原四校透過 NDDS 互借圖書每件 50 元，調整為全額補助，讀者免付費。
- (二) 新增補助四校複印申請件，讀者免付費，每件由計畫補助 100 元。以上補助至計畫經費用罄止。

四、電子資源資訊利用：

- (一) 電子書單服務持續受理中：本學期已蒐集 11 系所 65 門課程提供電子書單。依據授課教師課程主題與關鍵字資訊，篩選館藏電子書做為課程延伸閱讀之素材。若有需本項服務的老師，請向本處參考諮詢組聯繫，分機 2451。
- (二) 網路大學「電腦資訊技術」、「職場英語」、「Mini TOEIC」、「圖書資源利用」等數位教材課程，103 學年度新生資料已全數新增完成，學生登入網大點選「圖書與資訊處」分類項下內容，即可開始線上自我學習。
- (三) 暑假期間（6/1-9/15）審查上傳論文共 1128 篇。

五、推廣活動與成果

- (一) 暑假期間完成 2 場偏鄉服務活動，分別在 7 月 9 日於內埔農工舉辦「資訊科技研習營」、8 月 26 日於旗美高中舉辦「電腦健檢」，兩場皆已圓滿落幕，順利完成。

(二)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7 日期間舉辦「職擊現場」職場求生書展，包含職場新鮮人、提升你的職場力、強化自我正向力、老江湖必備社交力四個主題，同時推廣相關電子書及電子資料庫，並設計有趣的互動遊戲、心理測驗、留言板等。配合書展辦理之活動包含：

1. 開幕典禮：9/22（週一）12:00
2. 眼明手快來挑戰!：9/22-10/17(每週一、三、五) 12:00-14:00
3. 職擊電影現場：9/22-10/17(每週二、四)，中午 12:00

(三) 103 學年度上學期校園軟體教育研習課程如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
10/1	10:00-11:00	G-Data 推廣說明會(第一場次)
10/13	13:30-16:30	Matlab 進階研習課程
10/15	10:00-11:00	G-Data 推廣說明會(第二場次)
10/27	13:30-16:30	SAS 實戰講堂(一)
12/1	13:30-16:30	SAS 實戰講堂(二)

(四) 103 學年度上學期電子資源資訊利用 9-10 月課程一覽表：

日期	課程名稱	時數
9/16	行傳所預約課程	1.5

9/17	Reaxys 化學資料庫說明會(化學系、生醫所)	2
9/23	IEL 電機工程資料庫說明會(電機系)	2
9/25	TEJ 台灣經濟新報	2
9/30	EBSCO 系列資料庫	2
10/07	Endnote 書目工具	2
10/09	SCI & JCR 資料庫	2
10/14	LexisNexis & CNKI 資料庫	2
10/16	ProQuest & 報紙新聞資料庫	2

(五) 電子資源有獎徵答活動：

活動名稱	期程	主辦單位
「相遇在雲端書海— 我的 eBook 私藏」	2014/09/09~11/09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 資料庫聯盟
屠龍戰記電子書尋寶 闖關活動	2014/09/15~10/31	臺灣學術電子書暨 資料庫聯盟
電子書好書搶先看月 月送大獎！	第一階段： 2014/09/01~30 第二階段： 2014/10/01~31	Elsevier Inc.

六、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推廣」相關工作與近期規劃說明如下：

- (一) 7 月份報部提交「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
- (二) 「校園影印管理作業」已提案於 7 月 6 日內控小組會議並通過審查，並依據內控作業，於 9 月 9 日函請一級行政學術單位進行影印管理內部稽核工作。
- (三) 已於 9 月 9 日函請一級行政學術單位提交「103 學年度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規劃表」。
- (四) 註冊網站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並辦理本年度「著作權 100 問」線上答題抽獎活動(至 9 月底)。
- (三) 預定於 11 月 4 日與台綜大資安計畫合作舉辦「智慧財產權暨個人資料保護」研討會，並申請經濟部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協助辦理。

七、陸軍官校資訊中心於 103 年 8 月 27 日上午蒞臨本處交流參訪，參訪業務內容包含機房管理、監視系統、個資保護、教務系統及無線網路建置方面。

八、教育部 103 年度學術機構分組資通安全報演練計畫期程如下：

- (一) 演練資料整備作業：1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3 年 10 月 12 日止。
- (二) 資安通報演練作業：103 年 10 月 13 日至 103 年 10 月 17 日止(第二梯次演練)。

七、校務資訊系統建置與維運

- (一) 開發完成「81 氣爆捐款平台系統」、「世界大學排

名資料庫系統」。

- (二) 更新「卡務系統」、「校務概況指標系統」、「問卷程式」、「印領清冊系統」、「傳票與支票對應維護查詢作業系統」、「獎助學金發放作業系統」等。
- (三) 建立「圖書館讀者檔同步系統」，使圖書館系統與校務系統相關程式介接，截至 9 月 15 日止，取自教務處之 103 學年入學新生資料已順利轉為借書檔使用。門禁檔資料也順利自卡務系統轉入。

身分	Innopac 借書檔	門禁檔
大學部(學號 B)	1280 筆	1140 筆
碩士班(學號 M,N,S)	1568 筆 ※暑碩(學號 S) 已先轉入 5 筆	1564 筆
博士班(學號 D)	156 筆	126 筆
交換生(學號 I,J,K)	406 筆	89 筆

九、網路管理與維運

- (一) 無線網路改善一案已完成，於 9 月 18 日進行驗收作業；本年度完成本校文學院、藝術大樓及理學院等區域無線網路升級。
- (二) 9 月初 Ezproxy 主機發生故障，目前已排除狀況並重新開放使用。

國立中山大學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

藝文中心工作報告

- 一、「2014 西灣表演藝術季 藝觸擊發」展演節目經公開徵選及聯繫後，各展演節目於 103 年 10 月 9 日至 104 年 1 月 3 日陸續展開（展演節目總表如下），本次節目型態包括講座類、舞蹈類、音樂類、戲劇類、視覺藝術類及西灣當代美學系列演講等 7 類計 28 場次，內容精采可期，歡迎各位長官同仁蒞臨觀賞。

「2014 西灣表演藝術季 藝觸擊發」展演節目總表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1.	10 月 9 日(四)~11 月 2 日(日)	經典・思惟
2.	10 月 13 日(一)	混沌、災難與圖表：法蘭西斯・培根的繪畫起源
3.	10 月 14 日(二)	「不同凡響」—改編曲音樂會
4.	10 月 16 日(四)	深情之歌 Espressione 呂超倫大提琴獨奏會
5.	10 月 17 日(五)~10 月 28 日(二)	史坦威傳奇-Steinway Legend 史坦威第一號鋼琴傳奇再現世界巡迴展台灣站
6.	10 月 22 日(三)	文化部—音樂講唱會
7.	10 月 25 日(六)	史坦威傳奇-Steinway Legend 解說音樂會
8.	10 月 28 日(二)	魔幻新大陸・鄒世烈吉他獨奏會
9.	10 月 30 日(四)	百花齊放-國立中山大學音樂學系教師音樂會
10	11 月 1 日(六)	明日之星—師承胡乃元 巴赫小提琴無伴奏奏鳴曲與組曲

11	11 月 2 日(日)	世界風情畫—中外經典名曲之夜
12	11 月 6 日(四)	紅與白
13	11 月 10 日 (一)	風景中的物質想像
14	11 月 11 日(二)~11 月 30 日(日)	行走中的水
15	11 月 11 日(二)	朱宗慶樂團工作坊 尬鼓西灣
16	11 月 12 日(三)	朱宗慶大師講座
17	11 月 12 日(三)	朱宗慶打擊樂團之夜
18	11 月 14 日(五)	文化部—西灣軋陣頭/吳敬堂&鎮狩宮官降首、八家將示範演出、林茂賢大師講座
19	11 月 21 日(五) 11 月 22 日(六)	不要緊的女人
20	12 月 9 日(二)~1 月 4 日(日)	光乎舞雩
21	12 月 10 日(三) 12 月 11 日(四)	喜歌劇：《愛情靈藥》
22	12 月 15 日(一)	心動 SENSATION 巴洛克獨奏家樂團 2014 全新專輯音樂會
23	12 月 21 日(日)	《愛上古樂 X》—變奏之樂
24	12 月 29 日(一)	跨文化視域下的書法研究
25	1 月 3 日(六)	玩。大提琴 PLAY, Cello 音樂會

二、有關國研大樓國際會議廳等部份空間使用乙案，業已簽准包括 2 間國際會議廳、2 間 100 人階梯教室及 5 樓 4 間會議室由本中心管理使用，並針對 5 樓 4 間會議室規劃為小型討論室、管理室及儲藏室，目前正進行規劃中，並配合國研大樓籌措搬遷規定進行相關設備及人員進駐等事宜。

三、「經典·思惟」收藏展將於 10 月 9 日至 11 月 2 日於蔣公行館展出，展出者為帕莎蒂娜國際餐飲負責人許正吉先生，秉持「分享即是美好」的經營理念，帶來新思惟人文空間 10 年來的精采典藏，訂於 10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本次藝術季暨收藏展之開幕茶會，歡迎各位長官同仁前來共襄盛舉。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法令宣導：

一、配合 103 學年度組織調整及系所更名，「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及「加速器光源與中子束應用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相關法規名稱及主管職稱修正如附件(另「海下科技研究所」相關法規已依法制程序修正完竣)，提送本會核備。

二、銓敘部函釋有關 103 年 6 月 1 日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重複參加勞工保險、軍人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處理方式摘要如下：

(一)重複加保期間在 94 年 1 月 20 日以前者：重複加保期間得予採計。

(二)重複加保期間為 94 年 1 月 21 日以後者：

1、重複加保期間如發生公保法定保險事故，不予給付，該段年資不予採認，已繳納之公保保險費不予退還，僅得併計成就養老給付之條件。

2、例外情形：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保險起算規定與本保險不同所致且不超過 60 日之重複加保年資，不適用上項規定。

三、銓敘部令以，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離職者，應俟該行為確定未受撤職或免職處分後，始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4 條第 6 項後段規定，併同申請一次發給政府撥繳之退撫基金本息，並自確定之日起算請求權時效。

四、中央研究院「104 年度第 1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校內及線上申請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止。

五、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自即日起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班前。

貳、人員異動：

一、教師新進及離職異動：新進 16 人、辭職 4 人、退休 8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類別	生效日
物理系	專任助理教授	陳健群	新進	103.8.1
生醫所	專任教授	許晉銓	新進	103.8.1
醫科所	專任助理教授	楊閔蔚	新進	103.8.1
醫科所	專任助理教授	廖子嫻	新進	103.8.1
機電系	專任助理教授	王郁仁	新進	103.8.1
材光系	專任助理教授	孫佩鈴	新進	103.8.1
光電系	專任助理教授	林元堯	新進	103.8.1
環工所	專任助理教授	陳威翔	新進	103.8.1
企管系	專任助理教授	梁立霖	新進	103.8.1
人資所	專任助理教授	王安智	新進	103.8.1
海資系	專任助理教授	林秀瑾	新進	103.8.1
海下所	專任助理教授	周佑誠	新進	103.8.1

社會系	專任助理教授	趙恩潔	新進	103.8.1
亞太所	專任副教授	陳至潔	新進	103.8.1
經濟所	專任教授	楊淑琄	新進	103.8.1
師培中心	專任助理教授	陳利銘	新進	103.8.1
物理系	專任副教授	邱雅萍	辭職	103.8.1
材光系	專任助理教授	楊士禮	辭職	103.8.1
企管系	專任教授	吳彥濬	辭職	103.8.1
財管系	專任教授	陳明吉	辭職	103.8.1
化學系	專任教授	董騰元	退休	103.8.1
光電系	專任教授	鄭木海	退休	103.8.1
光電系	專任教授	多賀秀德	退休	103.8.1
機電系	專任教授	何應勤	退休	103.8.1
材光系	專任教授	盧宏陽	退休	103.8.1
企管系	專任副教授	楊芳玲	退休	103.8.1
海資系	專任教授	蔡錦玲	退休	103.8.1
通識中心	助教	葉麗貞	退休	103.8.1

二、職員陞遷、新進及離職異動：新進 4 人、退休 4 人。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異動類別	生效日期
王聖全	桃園縣政府 觀光旅遊局 管理師	圖資處技士	新進	103.07.01
葉名彪		總務處技佐	新進 (102 年普考 正額錄取補 訓人員)	103.07.08
林韋秀	國立臺北護 理健康大學 組員	教務處組員	新進	103.08.01
羅尹秀	屏東縣政府 稅務局助理 稅務員	總務處辦事員	新進	103.08.01
劉淑芳	海科院秘書		退休	103.6.2
賴瑞玲	化學系技士		退休	103.6.3
林惠芳	總務處組長		退休	103.8.6
許鑒	材光系技士		退休	103.10.1

三、職員甄審委員會業務：

本校計有圖資處技佐、研發處編審以及產推處編審職缺各 1 名，
刻正辦理甄選中。

參、各項活動：

活 動 名 稱	時 間	備 註
103 年度 一級主管交接典禮	103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至 12 時	假本校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召開
103 學年度 第 1 學期新進教師統一報到	103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至 4 時 30 分	假本校行政大樓 5007 會議室 舉辦
103 年度 本校教職員工環境教育暨文化賞析身心調適活動(三梯次)	103 年 8 月 6 日 (星期二)、103 年 8 月 14 日(星期四)、103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1. 本活動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共同辦理。 2. 共計辦理三梯次，本校教職員工計有 90 位參與。
103 年度本校行政人員內部控制訓練第 1 梯次	103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 20 分至 11 時 50 分	1. 由教育部會計處黃處長永傳蒞臨演講。 2. 於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計有 130 位同仁到場聆聽。
103 年度 教師節聯歡晚會暨新任會長選舉	103 年 9 月 25 日 (星期四)下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	1. 預定於本校菩提樹下廣場辦理。 2. 將介紹新進教師及頒贈相關獎項。
103 年度本校行政人員內部控制訓練第 2 梯次	103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 20 分至 11 時 50 分	1. 由臺灣大學李鴻源教授蒞臨演講。 2. 於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預計 150 位同仁參加。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主計室工作報告

一、本校截至 8 月底止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 收支餘絀情形：

本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編列 29 億 0,634 萬元，截至 8 月底止分配數 19 億 3,485 萬 7,000 元，實收數 20 億 1,952 萬 3,293 元，較分配數增加 8,466 萬 6,293 元，約增加 4.38%；業務總成本預算編列 30 億 7,167 萬 2,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分配數 20 億 5,977 萬 6,000 元，實支數 20 億 8,208 萬 1,930 元，較分配數增加 2,230 萬 5,930 元，增加約 1.08%。收支相抵短絀 6,255 萬 8,637 元，較分配數減少短絀 6,236 萬 0,363 元。

(二) 資本支出計畫執行部份：

本年度資本支出應執行數 4 億 0,032 萬 4,105 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4,561 萬 1,105 元)，累計預算分配數 2 億 6,447 萬 9,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 2 億 2,800 萬 0,203 元。

二、經費結報講習：

103 年 9 月 22 日及 9 月 26 日舉辦「經費報支實務操作講習會」。

103 年 9 月 29 日舉辦「經費報支專題講習會—支出憑證與採購程序報支作業」

103 年 9 月 30 日舉辦「經費報支專題講習會—國內外差旅費暨人事鐘點費報支作業」。

103 年 10 月 28 日及 10 月 31 日舉辦「科技部計畫經費報支實務操作講習會」。

為增進同仁對會計作業相關法規之認知及實務操作流程，提昇行政效率，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本校實施經費結報講習認證制度，未取得認證資格者，將無法進行經費結報。認證有效期為助理兩年、教師五年，有效期到期者需再參加講習，其原有資格始能繼續使用。

三、立法院預算中心為辦理中央政府 104 年度總預算案審查評估作業需要，請本校提供校務基金相關資料，本室配合該中心需要依通知項目分送各業務經辦權責單位辦理，並於 103 年 9 月 26 日彙整回復。

四、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款：基本需求 10 億 6,364 萬元(含考量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調高，增列補助金額 482 萬 1,000 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3 億元。

(二)、104 年度預算案收支內容如下：

1. 業務總收入編列 30 億 6,472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5,838 萬 1,000 元，主要係其他業務收入-其他補助收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較上年度增加所致；是項經費 103 年度僅編列 1-3 月預算 1 億 0,416 萬 7,000 元(經常門 7,291

萬 7,000 元，資本門 3,125 萬元)，4 月以後預算，將調整併決算辦理。104 年度編列 3 億元(經常門 2 億 1,000 萬元，資本門 9,000 萬元)。

2. 業務總成本與費用編列 32 億 2,465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5,298 萬 1,000 元，主要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收入增加，致支出數相對增加。本期短絀 1 億 5,993 萬 2,000 元。
3. 資本支出編列 3 億 4,103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368 萬元，主要係因延續性工程經費(國際研究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103 年度編列 6,838 萬元，104 年度編列 2,871 萬 7,000 元。

(三)、104 年度預算案業經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核定後修正，現正送立法院審議中，收支預計表及預計平衡表詳如附件。

五、本校 10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業已審核竣事，審計部並於 103 年 8 月 11 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1038502817 號函發予審定書，本校無修正增減數。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保留數	執行率
業務總收入	3,098,176,000	3,230,299,557	—	104.26%
業務總支出	3,275,906,000	3,264,810,405	—	99.66%
本期餘絀	-177,730,000	-34,510,848	—	
資本門	497,039,369	450,822,843	45,611,105	90.70%

六、編列本校 103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項目	預算分配數	實際數	執行率
業務收入	1,395,962,000	1,474,460,909	105.62%
業務支出	1,560,129,000	1,611,991,513	103.32%
本期餘絀	-164,167,000	-137,530,604	
資本門	206,473,000	155,558,101	75.34%

七、相關函文辦理：

- (一)、函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1 及 102 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 5 項自籌收支餘絀審核意見及辦理情形」。
- (二)、函復「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2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 (三)、函復「教育部聲復監察院調查意見辦理情形表」。
- (四)、函復科技部「103 年度公立學校及研究機構執行科技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計畫」查核結果辦理情形表。
- (五)、有關教育部函轉審計部審核通知，請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及提升營運效能方案」，採行開源節流措施，擬具營運改善計畫，本案已會請權責單位研商相關機制，以符規定。

八、法令宣導

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並自發布日（103年7月7日）生效；本室於103年7月17日以中會字第1030002841號函轉知各單位在案並於本室網頁「即時消息」及「法令規章」專區提供檔案下載。

九、教育部會計處通報辦理事項：

-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6 月 11 日通報查填「104 年度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聲復」。
- (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6 月 11 日通報查填「102 至 103 年度海外學人延攬經費編列情形表」。
- (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6 月 12 日通報查填「104 年度應用電腦及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儀器聲復調查表」。
- (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6 月 12 日通報查填「海外學人調查表」。
- (五)、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6 月 13 日通報查填「104 年度預算利息費用調查表」。
- (六)、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6 月 16 日通報提出 104 年度預算被增刪部分對學校營運實有執行困難之具體說明。
- (七)、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6 月 17 日通報查填「折舊帳務處理變更影響調查」。
- (八)、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6 月 18 日通報查填「確認 104 年度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計畫」。

- (九)、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6 月 19 日通報查填「營建工程專案補助款調查」。
- (十)、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6 月 25 日通報查填「104 年度推動科技出國及赴大陸地區經費調查表」。
- (十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6 月 26 日通報查填「非營業基金 100-103 捐（補）助及委託財團法人調查表」。
- (十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6 月 27 日通報查填「國立大專校院公共關係費額度分配方式調查表」。
- (十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7 月 1 日通報查填「104 年度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編列情形調查表」及「104 年度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經費調查表」。
- (十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7 月 1 日通報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折舊會計處理變革對 103 年度影響情形表」。
- (十五)、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7 月 4 日通報查填「公共關係費之揭露方式調查表」。
- (十六)、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7 月 9 日通報，為依國際標準揭露統計政府債務及向各基金調度周轉金額作業等事宜，查填相關調查表。
- (十七)、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7 月 9 日通報查填「近 3 年代管資產帳列情形」。
- (十八)、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7 月 10 日通報查填「104 年度原住民經費調查表」。

- (十九)、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7 月 11 日通報查填「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修正草案修訂意見表」。
- (二十)、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7 月 14 日通報查填「修訂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其各類書表意見表」。
- (二十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7 月 17 日通報查填「10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總收支及繳庫數初估表」。
- (二十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7 月 17 日通報查填「5,000 萬以上營建工程經費來源調查表」。
- (二十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7 月 17 日通報查填「102 年接受政府指定資本支出用途補助表」。
- (二十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7 月 22 日通報查填「工程獎金及不開業獎金調查表」。
- (二十五)、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7 月 22 日通報確認 104 年度原住民相關經費數據是否正確等。
- (二十六)、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7 月 22 日通報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折舊會計處理變革對 104 年度預算影響情形表」。
- (二十七)、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7 月 24 日通報查填「101 至 102 年度 7 月底止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專任助理各類所得支領情形調查表」。
- (二十八)、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7 月 25 日通報提

供立法院預算中心相關資料。

- (二十九)、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7 月 29 日通報查填「修訂評價準則公報第十號草案意見表」。
- (三十)、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7 月 31 日通報查填「101 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審定決算所列非典型運用人力調查表」。
- (三十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8 月 1 日通報查填「104 年度公共關係費之揭露方式」。
- (三十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8 月 6 日通報查填「國立大學卸任校長禮遇規定調查表」。
- (三十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8 月 12 日通報核對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3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 (三十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8 月 14 日通報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2 年度決算年終慰問金調查表」。
- (三十五)、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8 月 25 日通報查填「建教合作收入來源調查表」。
- (三十六)、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8 月 27 日通報查填「非營業特種基金規費性質之收入，及相關預算科目調查表」。
- (三十七)、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8 月 27 日通報查填「104 年度國立大專校院提撥學雜費收入作為獎助學金調查表」。
- (三十八)、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8 月 29 日通報查

填「非營業特種基金 102 至 104 年度出國經費彙總表」。

- (三十九)、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9 月 1 日通報將內容完整之 104 年度預算書電子檔公告本校網頁。
- (四十)、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9 月 3 日通報查填「104 年度預算政策宣導編列數調查表」。
- (四十一)、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9 月 3 日通報查填「103 年 8 月預算執行表」。
- (四十二)、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9 月 3 日通報確認「104 年度預算編列福利相關事項等調查表」。
- (四十三)、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9 月 9 日通報查填「國立大專校院接受國科會補助專題計畫調查表」。
- (四十四)、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9 月 11 日通報查填「非營業特種基金 104 年度預算編列超時工作加班情形表」。
- (四十五)、依教育部會計處 103 年 9 月 16 日通報查填「104 年度委託研究等調查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工作報告

一、校友服務(含校友會及西子樓校友會館館務)及校務基金勸募：

- (一) 09/10(四)辦理 103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會議
- (二) 09/13(六)參加台中市校友會第二屆會長改選
- (三) 103 年度國研大樓國際會議廳募款專案 2500 萬，目前達成進度約 95%
- (四) 場地租借 3 場/接待貴賓來訪 2 次，協助校友總會籌辦專題演講
(70 人蒞會) 並配合高雄市環保局進行兩次西子樓公廁會勘作業

二、大學部招生宣導與相關業務

- (一) 09/12(五)完成郵寄 2014 高中生簡介及大學博覽會特刊(中山高醫攻頂大學聯盟)至本校 75 所重點高中，共寄出 2,110 份文宣。
- (二) 與校園紀念品廠商-采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製作宣傳 L 夾於新生訓練活動現場發放給 103 學年入學 23 班新生，共 1,190 份。
- (三) 09/12(五)至中山大學附中進行招生宣導活動，參加之高中生人數約 240 人。

三、新聞業務及中山大學首頁版面維護

- (一) 共發布新聞稿 9 篇/平面媒體曝光 15 則，媒體服務 4 件

(二) 為增加本校新聞曝光度，積極進行中山大學首頁改版，預計 10 月新版上線